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作業要點」	52
修正「臺中市讀書會登記及補助要點」	53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十四點	56
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經費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六點	66
訂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事務管理查核小組設置要點」	69
訂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規範」	76
修正「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臺中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停止適用「臺中市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78
修正「臺中市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84
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86
訂定「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二手用品衣物交換中心作業要點」	87
修正「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查核小組設置要點」	90

政 令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區圖字第 033528 號收據」，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95
臺中市政府黃顧問崇典等違法失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95

公 告

公告本市大里區「臺中軟體園區」新闢道路及道路編號 A II 038 號都市計畫道路命名為「科技路」及「里科街」等 2 條道路命名	96
公告本市私立鴻揚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96
公示送達鄭溪泉君（即風情客棧）之公文書	97
公告本市轄區道路公用照明路燈維護管理業務（含零星增設、遷移、清潔）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97
公告本市轄區寬頻管道規劃、建設、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業務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98
公告本市共同管道之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業務委託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及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辦理	98

公告本市道路使用費核算、審核等相關事宜業務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99
公告本市受理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管線工程聯合挖掘案件申辦作業業務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99
公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罰鍰執行業務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執行	99
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市區道路條例等 2 法規所訂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執行	100
公告廢止 101 年 1 月 30 日府授建秘字第 10100056751 號公告，依權限劃分公告之法規含水利局所掌之下水道法及其子法，應將原公告辦理廢止，並同時辦理公告劃分本府建設局法規	100
公告核定本市外埔區永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101
公告核定本市和平區達觀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101
公告核定本市東勢區慶東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102
公告本市太平買菸場之管理業務委託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辦理	103
公示送達李芸茜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	103
公告解除本市潭子區大埔厝段大埔厝小段 178 地號（面積 5,829 平方公尺）及大埔厝段牛埔子小段 5-35 地號（面積 1,384 平方公尺）等 2 筆地號農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104
修正公告本市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可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家戶類別	105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2 年「臺中市固定逸散源管制及洗掃街管理計畫」委辦事項	106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2 年「空品淨化區巡查管理及裸露地調查改善計畫」委託事項	107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02 年「臺中市移動污染源稽查暨停車怠速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108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2 年「臺中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非法油品檢測計畫」委託事項	109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102 年「臺中市特定污染源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110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新研車輛科技有限公司執行 102 年「臺中市電動車輛推廣計畫」委託事項	111
公告「樂助義渡碑」、「樂助聖亭碑」、「嚴禁自盡圖賴碑」、 「嚴禁藉屍索詐誣控碑」、「嚴禁霸佔廟前餘地碑」、 「道光年間捐款題名籤牌」、「義渡、秋公會香爐」及「 褒忠祠義民爺神位（大、小）及香爐」登錄為本市一般古 物	112
公告徐淑玲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8
公告魯先維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8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蔡孟澤申請開業登記	129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弘炤申請開業登記	129
公告註銷陳坤成地政士開業執照	130
公告註銷楊麗艷地政士開業執照	130
公告註銷林鑫宏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1
公告註銷賴煌烈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1
公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行政罰鍰執行業務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 局執行	132
公示送達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 07-09、斷面樁 04-05）整理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林 烈君等 11 人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	132
公示送達本府為辦理外埔國中七支巷至甲后路學童通學步道改善 工程用地徵收，應受補償人吳秋旺未受領補償費，通知 書無法送達，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保管	138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外埔國中七支巷至甲后路學童通學步道改善 計畫工程用地徵收，應受補償人吳秋旺之地價及土地改良 物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	139
公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行政罰鍰執行業務委託臺中 市政府法制局執行	140
公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關於水利業務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 行項目	140
預告修正「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草案	141
預告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草案	143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033148號

主旨：檢送「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2年2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20124888號函辦理。

二、「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業經本府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府授法規字第1010228796號令發布在案，因第六條第五項：「游泳池委託團體或個人經營者，其收費不得超過第一項收費標準百分之二百，並應報體育處核定。」文字顯係誤繕，應更正為「游泳池委託團體或個人經營者，其收費不得超過第二項收費標準百分之二百，並應報體育處核定。」。

三、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市政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

正本：臺中市議會、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行政院、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法制局局長決行

臺中市市有游泳池管理辦法第六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條文	原列文字
第六條 游泳池每日開放時間分為上午、下午及夜間三個時段。變更開放時間者，應報體育處備查。 前項每一時段收費標準如下： 一、全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二、半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元。	第六條 游泳池每日開放時間分為上午、下午及夜間三個時段。變更開放時間者，應報體育處備查。 前項每一時段收費標準如下： 一、全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元。 二、半票：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元。

三、回數票及十人以上團體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八十。 四、月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六十。 前項第二款半票限學生、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六十五歲以上者購用。 游泳池供各級學校教學使用者，不得低於半票百分之三十。 游泳池委託團體或個人經營者，其收費不得超過第二項收費標準百分之二百，並應報體育處核定。 游泳池由體育處自行經營或委託區公所、學校經營者，身心障礙者免費；委託團體、個人經營者，以全票之半價優待。	三、回數票及十人以上團體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八十。 四、月票：不得低於全票之百分之六十。 前項第二款半票限學生、身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下、六十五歲以上者購用。 游泳池供各級學校教學使用者，不得低於半票百分之三十。 游泳池委託團體或個人經營者，其收費不得超過第一項收費標準百分之二百，並應報體育處核定。 游泳池由體育處自行經營或委託區公所、學校經營者，身心障礙者免費；委託團體、個人經營者，以全票之半價優待。
---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032177號

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十六條。

附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032177號令修正發布第十六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兼受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之指導監督，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人口已達二十萬人之區，得置副區長一人，襄助區長處理區務。

第三條 行政區內之警察、消防、戶政、衛生及圖書館等機關、國民中小學校、公立托兒所、區清潔隊及工務大隊，關於協助推行行政區內自治業務、為民服務工作及區公所執行上級交辦事項，應受區長之指導；但執行區級防救時，應受區長之指揮監督。惟於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指派之現場指揮官抵達前進指揮所時，應適時移轉指揮權。

第四條 區公所得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務、區級災害防救、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宣導、國民教育、國民體育、殯葬業務、禮俗宗教、祭祀公業、協辦民防、墓政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二、社會課：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社區發展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 三、農業及建設課：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土木工程、地政、公共建設、水利、違章建築查報、公寓大廈、區里民活動中心新建、協辦動物防疫檢疫業務、工商財稅業務及其他有關基層農政及經濟建設事項。
- 四、公用課：社區環境改造、綠美化、公園綠地、路燈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事項。
- 五、人文課：文化藝術、慶典活動、觀光宣導、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業務及其他有關文化及役政事項。
- 六、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庶務、會議、出納、研考、資訊、法制、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未設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農業課，掌理前項第三款農業有關業務事項，並得設公用及建設課，掌理前項第三款建設及第四款公用有關業務事項。未設社會課與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社建課，掌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未設公用課之區，前項第四款事項，由臺中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掌理之；未設人文課之區，前項第五款事項，由民政課掌理之。

山地區公所設土地管理課，掌理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產業觀光等事項。第一項第四款公用有關業務事項，由農業及建設課

掌理之。

第五條 區公所置主任秘書、課長、主任、秘書、視導、技士、課員、里幹事、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區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助理員、辦事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區公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佐理員；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八條 區公所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未設政風室者，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

第八條之一 區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員額由區公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置有副區長者，由副區長代理，副區長不能代理時，由主任秘書代理。
二、未置副區長者，由主任秘書代理，主任秘書不能代理時，由民政課課長代理。

第十一條 區公所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以下人員組成之：

- 一、區長。
- 二、副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課長。
- 五、主任。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區內下列有關人員參加：

- 一、警察分局分局長。
-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 三、稅務分局主任。
- 四、衛生所主任。
- 五、國民中小學校長。
- 六、區清潔隊隊長。
- 七、消防分隊分隊長。

八、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二條 區以內之編組為里，里設里辦公處，置里長，無給職，由里公民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里以內之編組為鄰，置鄰長，無給職，由里長就該鄰內成年居民遴報區長聘任之，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鄰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里幹事承區長之命及里長之督導，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里長於任期內辭職、去職或死亡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里幹事代理。

前項里長辭職由區公所核准；其辭職、去職或死亡，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補選之里長其任期或代理期間均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鄰長辭職、死亡或被解聘時，應辦理補聘。

第十五條 區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民政局訂定，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032199號

修正「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第六條及第十一條。

附修正「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032199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 綜合規劃課：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路網規劃、路線及場站規劃、捷運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土木建築之設計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運輸系統整合、公共設施之配合規劃、營運規劃、財務規劃、人力規劃、培訓及其他不屬各課之事項。
 - 二、 機電系統課：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設備、月台門、號誌、通訊、電力、電車線、通風、車輛、水電空調、自動收費系統、電梯、電扶梯、機廠設施之規劃、設計、採購、安裝、測試、審查、驗收、運轉、維修等事項。
 - 三、 捷運工程課：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工程路線、場站及附屬設施之先期調查、土木、建築、景觀、水電環控、工程之發包、施工管理及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管理等事項。
 - 四、 開發路權課：有關大眾捷運及其他軌道運輸系統用地取得、路權管理、土地開發及開發合約之管理等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課長、課員、工程員、技佐、助理員、助理工程員、助理管理師、書記。
- 第五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設工務所，依法辦理土木、建築、水電及環境控制、機電系統工程施工之現場監督、工務協調、變更設計、介面協調等相關業務，所需人員由本處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秘書代行或代理。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本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本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033387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

附「臺中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臺中市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033387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會議每半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採字第1020031566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採購管理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府授秘採字第1010227842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01月30日府授秘採字第102002079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02月23日府授秘採字第1020031566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採購制度之建立與管理，以提升整體採購效能，落實分層負責，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指本府秘書處。
本要點所稱各機關，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營事業。
本要點所稱上級機關，在本府一級機關為本府，其業務由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主政；在本府所屬二級以下機關及學校為其直屬之上級或隸屬之機關；在區公所為依採購案業務屬性隸屬之業務主管一級機關。

- 三、各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 各機關不得意圖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六條規定，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四、各機關以統包方式辦理採購者，應先簽奉上級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
- 五、各機關得於採購契約文件載明個案採購目的。
- 六、採購案件簽奉核可辦理後，各機關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或違反法令之虞時，應敘明理由，報請上級機關核定終止辦理；未經核定前，得暫停採購程序。
- 七、各機關委託其他具有專業採購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時，應將洽辦及代辦機關之法定或約定權利義務及業務分工載明於代辦採購委託書。
- 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有需報上級機關派員監辦之情形時，各機關應於規定期限內函報其上級機關。
- 前項未依規定辦理致上級機關不克派員監辦者，上級機關得視個案具體情況追究行政責任。
- 九、依政府採購法或本府相關規定有需報上級機關核准、核定、同意或備查事項，各機關應依規定函報上級機關，其屬備查事項者，應於決標或契約變更後三十日內完成備查程序。
- 十、各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與廠商簽訂共同供應契約，該機關稱為訂約機關，該契約適用對象稱為適用機關，作業方式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得準用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
- 各機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公告之供應商品項目或依前項方式辦理訂購，一次訂購總金額或單一品項訂購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八條至二十二條或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 前項採購，各機關如有特殊情形得敘明必須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辦理之原因，並檢附市價佐證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定。
- 十一、各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應邀請各組別全部或十家以上訂約廠商進行比價，並以公開不訂底價方式辦理，廠商現場報價在共同供應契約價金以內之最低標為擇定下訂

廠商。廠商報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前項邀請訂約廠商比價，廠商未出席報價，視同放棄，機關仍得依通知時間地點辦理比價作業，並製作書面紀錄。

機關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監辦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之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規定辦理。

- 十二、本府各級預算編列機關應彙整自辦及委託他機關代辦之上月份決標案件資料，填報臺中市政府月份採購決標資訊表(附表一)並函報上級機關。

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統整前項採購決標資訊表，並於每月二十日前檢附電子檔函報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

- 十三、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為達成行政目的，得隨時要求各機關配合提供相關資訊，除有法令限制或其他禁止資訊提供之情形，各機關不得拒絕。

- 十四、各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將下年度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類採購案件招標資訊預定時程，公告於各機關資訊網站，並依本府標案管理系統作業時程定時修正檢核公告。

- 十五、各機關委託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代辦工程採購程序時，應提撥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三予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作為代辦採購作業費，用以支應代辦採購之各項支出(含文具、紙張、設備費、電話費、工作人員薪資及加班費等)；各機關委託他機關代辦時亦得視實際需求，調整代辦採購作業費比例等，並於代辦採購委託書中載明後比照辦理。

- 十六、為配合政府採購電子化政策，並響應節能減碳，請各機關積極配合提供電子領投標，因特殊情形不予提供者，應就個案敘明理由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前項辦理電子領投標績效卓著人員，機關應予敘獎，其獎勵懲罰標準由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另定之。

- 十七、各機關辦理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之採購作業，其中有關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評選委員會之組成，除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辦理外，其中府內委員不得逾二人。但各級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或校外教學

採購案，不在此限。

- (二) 各機關得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所建置專家、學者名單中或自行遴選外聘專家、學者，併同府內委員名單，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排序核定後密封，其屬開標前成立委員會者，應於開標前两天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專人啟封，並就前述圈選名單依序通知委員。但招標時已預先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 (三) 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得於招標時預先公告評選委員名單。
- (四) 各機關辦理巨額採購案件，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者，其採購評選委員會應由委員十一至十七人組成，其中府內委員不得逾三人，且委員名單經委員同意後預先公告於招標文件，委員不同意者，不予聘任。

(五) 異質採購最低標之採購作業準用前四款規定辦理。

十八、各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監辦事項，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採購案件決標後應依相關規定至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登錄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決標資料。

二十、各機關對於採購執行疑義，應先洽詢本府採購業務主管機關。

二十一、各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各機關辦理採購業務應依本要點辦理。

採購程序及作業分工等，應依本府採購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020026833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市有閒置不動產短期出租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市有閒置不動產短期出租作業要點」1份。

正本：臺中市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公產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蕭家淇 代行

臺中市市有閒置不動產短期出租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府授財產字第100012108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府授財產字第1020026833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管理機關)為促進市有閒置不動產有效利用，增加收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市有閒置不動產短期出租範圍如下：
 - (一)預定租賃期間內無開發計畫之公共設施用地。但經徵收取得之土地，僅限依原徵收計畫使用逾五年者，始得辦理出租。
 - (二)非公用土地。
 - (三)其他閒置建築改良物及土地。前項出租不動產之使用，不得違反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建築管理法令及本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市有閒置不動產短期出租對象如下：
 - (一)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
 -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
 - (三)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四、市有閒置不動產短期出租簽報核准程序如下：

- (一) 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應簽報本府核准後辦理。
- (二) 本府二級以下機關、學校，應簽報其一級業務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五、申請承租市有閒置不動產，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辦理：

- (一) 申請承租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資料、地籍位置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敘明使用目的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經管理機關核准簽訂租賃契約、辦理公證，並於簽約時繳交租金總額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續租者，亦同。
- (二) 申請承租人應會同管理機關向市有不動產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辦理公證，並於租賃契約載明租期屆滿不返還租賃物時逕送強制執行之意旨，所需公證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三) 申請承租人為政府機關、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或租期二十日以下者，免辦理前款公證。

六、同一出租標的同時有二人以上申請承租者，以先提出申請並完成申請手續者優先租用。

七、市有閒置不動產短期出租之期限如下：

- (一) 土地短期出租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但租期屆滿一個月內，承租人得以書面向管理機關申請續租，如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未違反租賃契約，由管理機關依第四點規定完成簽報核准程序後，得續租一次，續租期限不得逾六個月，並應依第五點規定於簽訂租賃契約、辦理公證並繳交租金總額後，始得使用。
- (二) 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出租之期限不得逾一年；租期屆滿，不得續租。

八、市有閒置不動產短期出租之租金，土地按收租當期申報地價總額年息百分之十計收，房屋按收租當期稅捐稽徵機關房屋課稅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市有閒置不動產短期出租之履約保證金，僅出租土地部分，按租金總額之一倍計收，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最低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房地一併出租部分，按租金總額百分之二十計收。

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以預收方式於訂約時一次收取。

九、市有閒置土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應整筆出租。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出租面積不得少於三百平方公尺。

前項出租土地面臨道路之正面寬度不得大於租用土地深度之二倍。但整筆出租者，不在此限。

- 十、 承租人如係舉辦公益慈善、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且無營利之行為，其租金按租金總額百分之三十計收，但仍應繳交履約保證金。

前項活動如涉有營利行為，經查證屬實，除依第八點規定溯自出租始日計收租金外，並按租金總額加收違約金。

- 十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拒絕申請人之申請：

- (一) 使用市有不動產曾有違規紀錄且情節嚴重。
- (二) 所送申請書內容不符第五點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或雖經補正仍未齊備。
- (三) 管理機關就該市有不動產有公用需求。
- (四) 其他不適宜提供使用之事由。
- (五) 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之規定。

- 十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終止租賃契約，並無息退還所繳之履約保證金及未到期租金，承租人不得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

- (一) 政府因興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
- (三) 因管理機關特殊需要必須收回。

- 十三、 承租人租用市有閒置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終止租賃契約，其所繳之租金及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 違反法令或違背善良風俗。
- (二) 使用行為與申請內容不符或違背契約。
- (三) 將承租不動產全部或部分提供他人使用。

- 十四、 承租人申請終止租賃契約，其所繳之租金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開始三日前終止租賃契約者，得申請退還租金五分之四。
-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終止租賃契約者，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退還其未到期租金。

- 十五、 承租人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於租賃關係終止，回復原狀並交還該出租不動產後，無息發還。

承租人逾期未回復原狀者，管理機關得代為履行，履行費用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承租人仍應補足。

- 十六、 承租人應按承租目的使用租賃之市有不動產，不得主張優先承購

權、設定地上權及申請讓售。

十七、承租人未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於出租土地上搭蓋任何建築物及挖填土石方。

前項經管理機關同意搭蓋之建築物以搭建簡易、臨時性之地上物或雜項工作物為限，並應依建築、環保、衛生、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於租賃關係消滅時，自行無條件清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逾期未清除者，視為廢棄物，管理機關得代為處理或清除，其衍生之必要費用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承租人仍應補足。

十八、租賃關係終止，承租人應將該出租不動產回復原狀返還管理機關，承租人未即時回復原狀返還該出租不動產時，有關不動產租賃契約之違約金訂定標準，管理機關應依第八點所規定之租金費率，按月計收月租金總額二倍之違約金至返還完竣。

十九、二人以上共同承租市有不動產時，承租人就租賃契約所定事項負連帶責任。

二十、依本要點辦理出租時，管理機關應通知本府地方稅務局；租期屆滿、終止租賃契約或解除租賃契約時，亦同。

二十一、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二十二、出租市有不動產之租金應繳入市庫。

前項市有不動產，其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屬停車場用地者，其租金繳入公有停車場基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020008894號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職務請（遷）調作業要點」第4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修正案經臺中市政府102年2月6日府授人力字第1020024982號函同意備查。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人事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護理人員職務請（遷）調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中市教人字第100003592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0年8月23日中市教人字第1000056774號函修正
第4點、第5點及附表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中市教人字第1010034287號函修正
第4點、第8點及第9點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中市教人字第1010091043號函修正
第5點及第6點
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中市教人字第1020008894號函修正
第4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安定本市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專注本職工作、提昇護理人員工作士氣，辦理本市所屬學校護理人員之職務遷調，依據臺中市政府100年3月29日府授人力字第1000054578號函、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務請（遷）調，指本市各級學校編制內同職級護士或護理師職務之請（遷）調（含單向調）。
前項職務之遷調得免經甄審（選）程序，由本局逕行核定。
- 三、各校下列人員不得實施職務遷調：
 - （一）未銓敘護理人員。
 - （二）留職停薪尚未復職。
 - （三）最近三年內將屆齡退休人員。
- 四、本遷調作業由本局主辦，以每年暑假期間辦理1次為原則，並得視各校出缺情況或本市公務護理人力諮詢委員會決議調整辦理期程及次數，非於請（遷）調作業辦理期間，所屬護理人員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提出調動申請。
- 五、辦理請調人員，應符合左列條件。
 - （一）在原校任職滿二年以上。
 - （二）請調人員最近三年年終考績列乙等以上，最近一年未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但因組織編制裁併辦理移撥遷調者或特殊個案經本局甄審委員會專案核議者，不受前項及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前項特殊個案經本局甄審委員會核議同意遷調者，應於符合條件資

格者作業完畢後，就餘缺選填志願。

六、遷調作業程序，依下列方式由本局辦理。

(一) 受理請調：由請調人檢附申請表（如附表）、請調原因證明各乙份（需檢具證明），陳報各校校長同意後，由服務學校人事單位函報本局辦理。

(二) 審議作業：由本局依據申請表、請調原因證明彙整，初審積分，召開請調作業會議，依下列原則審議。

1. 互調審議：兩校護理人員分別希望調任對方學校者，優先辦理對調。

2. 單向調或多角調審議：依積分高低審議，核定優先順序，辦理單向調或多角調動。積分相同者，依任現職年資、獎懲分數高低決定。

(三) 核定與發布：遷調作業會議結果，專案陳報局長核定，並核發派令。

七、請調人員應於收到派令一個月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由該校人事單位辦理銓敘送審(動態登記)，非特殊原因三年內不得再申請市內請調。

八、遷調作業完成後所遺職缺，由本局自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護理人員擇優陳報市府調任。

衛生所護理人員遷調校護候用人選由本局每年組成「學校護理人員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甄選方式由該委員會另訂之。

前項候用人選由本局依甄選成績排序依序詢問遷調意願，放棄者視同放棄當年度遷調資格。

衛生所護理人員調任本市校護，現職護士以護士派任，現職護理師以護理師派任，如現職護士具護理師任用資格者，則先以護士派任，到職二個月後，授權任職學校逕行改派以護理師任用。

九、遷調作業完成後，於下次市內遷調作業辦理前，若本市有校護出缺，授權各校依「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聘僱職務代理人至該職缺補實日止。

十、本遷調作業要點，簽請局長核定並送市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20008873號

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因可歸責於幼兒園之事由」，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無預警且未經法定程序情況下結束教保服務。
- 二、變更教保服務地點至非立案園址。
- 三、因違法而受教育局停止招收或廢止設立許可處分。

局長 吳榕峯 出國
副局長 王銘煜 代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200109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條文1份（如附件），溯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述要點業以本局102年1月25日中市教特字第1020006199號函修正發布，並溯自102年1月1日生效。
- 二、依據本府102年2月1日府授主一字第1020019015號函說明二、三，旨述要點須修正部分說明如后：
 - （一）依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
 - （二）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1、2、3、6、7、8款規定，一併納入旨揭要點修正。
- 三、有關本府函請本局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部分，因本局已成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非公務預算，不適用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送審，爰不另行規定憑證送審，餘修正要點如下：

- (一)條文第四點：依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1款規定，新增第四點第四項。
- (二)條文第五點：調整原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四項及第五項有關補助額度及除外規定至第五點。
- (三)條文第七點：第三、六、七、八項納入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3、5、6、8款之規定。
- (四)條文第九點：督導考核納入本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2、7款之規定。

四、惠請市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市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啟智協進會、臺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臺中市視障生家長協會、財團法人婦聯文教基金會(台中至德聽語中心)、臺中市聲暉協進會、臺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臺中市學習障礙協會、臺中市康復之友協會、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臺中市殘障福利協進會、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中部辦事處、臺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臺中市山海屯聲暉協進會、臺中市肢體福利協進會、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臺中市聾啞福利協進會、臺中市山海屯康復之友協會、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臺中市后里身心障礙者協會、臺中市龍井身心障礙者協會、台中市身心障礙協會、臺中縣潭子鄉殘障人士福利協進會、臺中市蓮心自強服務協會、台中縣新賢協會、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關懷協會、臺中縣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促進會、台中市身心障礙福利協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灣妥瑞症協會、臺中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臺中市海線特教資源中心、臺中市市區特教資源中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中市教特字第101004233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中市教特字第102000031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5日中市教特字第10200061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中市教特字第1020014941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辦理特殊教育服務

事項，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三、本要點補助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與輔導。
- (二)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研習活動。
- (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推展。
- (四)辦理特殊教育校園宣導活動。
- (五)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專案核准之補助。

四、申請時間為每年3至4月(實際時間以公文為主)向本局提出當年度申請計畫。

申請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經本府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 (三)計畫書。

前項第三款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經費預算表(含自籌款或向各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款金額及其分別所佔比例)。
- (三)預期效益。
- (四)其他與申請案有關且有助於審查之事項。

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五、補助額度為每1民間團體以申請1案為限，不超過申辦經費概算之二分之一，經本局審核後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核定補助金額，且每1民間團體每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則。

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一)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二)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六、本補助款採一次性撥付，應專款專用。

七、獲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最遲須於每年12月1日前)，檢具領據、成果資料(封面註明單位全銜、活動名稱、辦理起訖時間及地點)、支出分攤表、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函送本局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逾期本局不予核發補助費。

前項檢附之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

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補助款倘涉及個人所得者，請受補助單位依規扣繳所得稅。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時一併繳回。

八、申請補助之團體不得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本府各單位申請補助或獎助，僅能擇一辦理。

九、督導及考核：

（一）為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活動期間本局得派員前往實地訪視。

（二）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三）受補助民間團體之成果資料、相關考核或評鑑情形，本局得作成紀錄，於下次申請補助時，提供審查委員參考。

十、本要點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秘字第1020006040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2年2月5日府授主一字第1020018120號函辦理。

二、檢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

三、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本局產業發展科、工業科、商業科、公用事業科、市場管理科、綜合規劃科、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

一、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配合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施政目標，積極輔導工商團體、協助推動產業、商業及各項會展之發展，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補助對象：

- （一）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工商團體。
- （二）依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規定，核准設立管理委員會之商店街及曾受經濟部或原臺中縣政府輔導之既有商圈，所成立之民間團體。
- （三）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同業公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四）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三、補助標準：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二）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三）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同業公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4. 依本作業規範第二點第二款核准設立之管理委員會或民間團體且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商店街區或商圈發展之性質。

四、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限輔導或推廣中小企業工商發展、商店街區或商圈發展、產業發展（投資）暨辦理會議或展覽等相關活動。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單位，應向本局檢附下列文件，經本局審核符合本規範規定者，始核發補助經費。

- (一) 申請函。
-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
- (三)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 (四) 補助額度之領據正本。
- (五)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經提出申請後，由本局承辦單位就所提出申請計畫內容、對象，依本作業規範規定之用途、對象或中央補助款計畫進行審查。
- (二) 審查項目包括內容及執行之可行性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及合理性原則，對於符合上開用途、對象或中央補助款計畫之審查事實，須經簽奉核定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程序。

七、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 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補助經費中如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辦理扣繳。
- (三)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應檢附原執行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原始憑證、執行後之補助款支用明細表（含自籌及本局補助款）、及成果報告送本局備查，惟計畫結束日在十二月一日以後者，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核銷程序。
- (四) 另臺中市工商投資策進會之補助款應按季核銷並檢附原執行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原始憑證、執行後之補助款支用明細表（含自籌及本局補助款）、及成果報告送本局備查，但最後一季經費，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核銷程序。
- (五)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合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六) 受補助單位應明列受補助經費所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 (七)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有賸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八、督導及考核：

各項補助案之執行及成果效益，得列入本局年度考核項目。受補助單位，依本作業規定期間內如有延遲經費核銷，或成果資料內容不實等情事時，應列入記錄，以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據。

九、申請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追回原核准補助額度之部份或全部：

- (一) 檢送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
- (二) 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或辦理績效不彰者。
- (三) 違反本局其他相關規定者。
- (四) 對補助款之運用如發現成效不佳或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繳回不實部份之補助經費外，並視情節輕重，停止單位之補助一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十、下列事項應納入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 申請補(捐)助，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 (三)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六)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 (七)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

效益評估之參據。

(八)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九)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本局網際網路公開。

十二、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

十三、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訂定之管考規定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020016748號

主旨：函送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及其修正全文，惠請刊登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0352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蕭家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

台內營字第 1020800035 號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

部 長 李鴻源

法規名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2 年 01 月 22 日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機構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

非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由專業機構聘用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

三、本部認可之專業檢查人分為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二類。

前項二類之專業檢查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防火避難設施類：

1.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3.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設備安全類：

1.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

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 3.領有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修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三年，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四點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應重新參加講習訓練。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領有講習結業證書且未申領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於本要點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向本部申請核發認可證，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 四、具第三點資格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

（一）申請書（附表一）。

（二）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或講習結業證明文件正本。

- 五、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專業檢查人於領得認可證後三年內應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舉辦之回訓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換發認可證。

- 六、專業檢查人應於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

（一）申請書。

（二）原領認可證正本。

（三）第五點規定之回訓證明文件。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後二年內，專業檢查人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認可證時，得免附回訓證明文件。

- 七、專業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

（一）法人組織。

（二）置有專任之防火避難設施類專業檢查人七人以上。但專業檢查人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得為兼任並抵減專任人數。

（三）置有專任之設備安全類專業檢查人三人以上。但專業檢查人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得為兼任並抵減專任人數。

專業機構申請公司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字樣。

- 八、專業機構於辦理法人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工作：

（一）申請書（附表二）。

（二）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三）擬聘專業檢查人名冊及其取得講習結業或回訓時數證明文件影本、

受聘意願書正本。

(四) 業務執行規範：包括專業機構組織、內部人員管理、檢查客體管理及其他檢查相關業務執行規範。

(五) 檢查作業手冊：包括檢查作業流程、檢查法令依據、檢查報告書製作、改善計畫書製作及檢查案例分析。

九、專業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

(一) 申請書。

(二) 原領認可證正本。

(三)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 專業檢查人名冊及其認可證影本。

專業機構有變更公司名稱、代表人、公司所在地等情事時，應檢附前項規定文件申請換發認可證。

十、專業機構所屬專業檢查人離職或死亡時，專業機構應於一個月內通報本部註銷其認可證。

專業機構之專業檢查人因離職、死亡或經廢止認可致不足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人數時，專業機構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專業檢查人之數額。

十一、專業機構辦理停業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於申請復業核准後，得依第九點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

專業機構辦理歇業與專業檢查人註銷開（執）業登記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未送繳者，本部得逕行註銷其認可證。

十二、本部停止受理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依附表三辦理。

十三、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有附表四所列重大違法情節者，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認可。

十四、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經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者，自該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檢查人應依第三點及第四點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明文件後申請認可；專業機構應依第七點及第八點重新申請認可。

附表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申請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申請書						
☐ 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四點、第六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換）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 茲檢同有關書件，申請註銷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此致 內政部						
申請人					(簽名及蓋章)	
					年 月 日	
申請或登記事由		☐ 新申請認可 ☐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 註銷認可證 ☐ 其他（說明：_____）			二吋彩色照片 黏貼處	
有無停止核（換）發認可證之規定情事		☐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未有本要點第十二點附表三及第十三點附表四所示情節。 ☐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涉有本要點第十二點附表三及第十三點附表四所示情節，但經提起訴願作成處分撤銷之決定。			(照片需近三個月內拍攝，註銷認可證者免附)	
檢附文件	1. 講習結業或回訓時數證明文件	2. 建築師開業或技師執業證明文件	3. 原領認可證	4. 註銷開（執）業登記證明文件	5. 其他文件（說明：_____）	
	☐ 正本 件	☐ 影本 件	☐ 正本 件	☐ 正本 件 ☐ 影本 件	☐ 正本 件 ☐ 影本 件	
專業檢查人基本資料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 絡 電 話	()	
	服務機構或事務所名稱			電 子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				
	認 可 類 別	☐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 ☐ 建築物設備安全類		原領認可證字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 面			背 面		

附表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申請書										第一頁		
										共二頁		
☐ 茲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八點、第九點規定，檢同有關書件，申請核（換）發專業機構認可證。												
☐ 茲檢同有關書件，申請註銷所屬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此致 內政部										申請單位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一、申請或登記事由		☐ 新設申請認可 ☐ 認可有效期限屆滿申請換發 ☐ 停業報備（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 歇業註銷登記（原領認可證正本送繳註銷） ☐ 變更登記（說明：_____） ☐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有無停止核（換）發認可證之規定情事		☐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未有本要點第十二點附表三及第十三點附表四所示情節。 ☐ 原領認可證有效期限內涉有本要點第十二點附表三及第十三點附表四所示情節，但經提起訴願作成處分撤銷之決定。										
三、檢附文件	1.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2. 所屬專業檢查人認可證（參訓證明文件）	3. 業務執行規範	4. 檢查作業手冊	5. 原領專業機構認可證	6. 停業或歇業證明文件	7. 其他文件說明：					
	☐ 正本 件 ☐ 影本 件	☐ 正本 件 ☐ 影本 件	☐ 正本 件	☐ 正本 件	☐ 正本 件	☐ 正本 件 ☐ 影本 件	☐ 正本 件 ☐ 影本 件	☐ 正本 件 ☐ 影本 件				
四、專業機構基本資料	機 構 名 稱											
	法 定 代 理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法 人 登 記 字 號			專 業 機 構 認 可 證 字 號								
	法 人 登 記 地 址		□□□-□□									
	連 絡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			傳 真		()				
	電 子 信 箱											

(接上頁)

【附表】 _____ 專業機構所屬專業檢查人名冊						第二頁
						共二頁
認可類別	編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講習結業或回訓 證明文件字號	講習結業或回訓 證明取得日期	聘用方式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 及設備安全類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建築物設備安全類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 專任 ☐ 兼任

附表三、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停止換發認可證認定表

	停止換發原因	停止換發期限
一、專業機構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由非所屬之專業檢查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經查屬實。	
	所屬專業檢查人之數額不足，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補足人數者。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1. 專業機構停業未依第十一點規定繳回原領認可證。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2. 未依業務執行規範、檢查作業手冊執行業務，經查屬實。	
二、專業檢查人	1. 申請換發認可證所附文件不實。	停止換發期限三年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超過六次者（以處分書發文日為累計依據）。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四次以上、六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二年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有三次以下。	停止換發期限一年
說明：本表所稱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登載認可日期、有效日期，及各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處分書發文日期為認定依據。		

附表四、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廢止認可認定表

	違法情節
一、專業機構	1. 所屬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之建築物，有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
	2. 由非所屬之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者。
二、專業檢查人	1. 檢查簽證之建築物發生火災事故致人員死亡或重傷，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有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情事，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
	2. 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作成處分並彙報本部有案，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達三次以上且累計課處罰鍰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3. 出借認可證供他人使用，經查屬實。
說明：本表所稱專業檢查人辦理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之檢查簽證內容不實，其簽證不實情事於一年內累計次數之計算方式，不限於原領認可證之有效期限（即換發認可證後仍累計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20017368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修正條文一份（如附件）。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縣地政士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及作業要點

民國101年12月24日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6次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2年2月21日府授都計字第1020017368號函發布修正自民國102年5月1日起生效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案件，特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者，係指劃定為保存區、古蹟保存區之土地。
 -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登錄為歷史建築、文化景觀或聚落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送出基地，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 本府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告都市更新計畫之九處舊市區更新地區並經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認定該土地如提供做為開放空間使用可改善都市環境或景觀。
- (二) 經本府公告應保存，以保全受保護樹木及其必要生育地環境之土地。

四、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得申請容積移轉之土地，從其規定。

土地已依前項規定申請容積移轉者，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

五、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與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或都市設計審議應併同提出申請，並依本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

六、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 (一) 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保護區或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
- (二)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但捷運系統用地不在此限。
- (三)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原臺中市轄區內之第一種住宅區。
- (四) 基地臨接已開闢寬度未達十五公尺以上之道路者。
- (五) 基地面臨已開闢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但基地臨接該道路之面寬未達十公尺者。
- (六) 臨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土地。
- (七) 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公告之山坡地。
- (八) 未依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規定辦理補照的擅自建造之建築物。
- (九) 本市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 (十) 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居住或活動人口密度擁擠之地區，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設會決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 (十一)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之土地。

七、臺中市建築物補辦建築執照辦法之擅自建造之建築物，現況使用容積超出基準容積，得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併同補辦建築執照，其申請容積移轉上限不得超過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

前項接受基地應提出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或建築物補強計畫，且建築物補強計畫應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完成施作。

擅自建造之建築物未列入申請辦理容積移轉併同補辦建築執照之已施作部分，應於核發使用執照前自行拆除。

八、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後車站地區、後庄里地區、北屯東山重劃區附近地區、西屯中正重劃區附近地區及西南屯地區）細部計畫地區（以下簡稱舊市區細部計畫），依本辦法申請移入容積數量，加計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獎勵容積總量，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四十者應提送都設會審查。

其他地區依本辦法申請移入容積數量，加計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獎勵容積總量，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六十者，應提送都設會審查。

前二項申請案件總增加容積上限依各細部計畫書中所載相關規定；未載明者，其總增加容積上限依下表規定辦理，實際核准許可移入容積總量應以都設會審定內容為準。

	總增加容積上限
舊市區細部計畫地區	$V = (40\% + V1) \times \text{基準容積}$
其他地區	$V = (70\% + V2) \times \text{基準容積}$

V：提出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經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核可准予移入後之總增加容積上限容積量，V1最高為20%，V2最高為10%。

前項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項目不得重複核計其他容積獎勵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本市各都市計畫區申請容積移轉量，加計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獎勵容積總量，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四十者應提送都設會審查，不適用本點其他各項之規定。

九、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書應就下列事項表明之：

- （一）實施範圍。
- （二）計畫內容及項目。
- （三）鄰地與地區（至少三百公尺半徑範圍）衝擊分析及評估。
- （四）送出基地取得後對都市發展之貢獻度。

(五) 效益分析及評估。

(六) 經營管理計畫。

(七) 其他。

十、接受基地之移入容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或整體開發地區各單元細部計畫區之土地申請容積移轉量達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者，應經都設會審查通過，始得辦理容積移轉，並得以簡化審議程序辦理。

十一、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已擅自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申請補照者，其基地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最小建築面積，但不受本要點第六點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十五點之限制。

十二、豐樂里附近地區、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市政中心南側及水湳機場原址整體開發區等細部計畫地區，接受基地建築物之每一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之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大於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臺中縣轄區內各都市計畫地區(不包含豐原都市計畫地區)、軍功水景地區、新市政中心西側、旱溪地區及樹德地區細部計畫地區，接受基地建築物之每一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之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大於八十平方公尺。

其他細部計畫地區，接受基地建築物之每一建築單元(區分所有權之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大於一百平方公尺。但細部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除住宅單元外，其他各種建築單元如經都設會審查同意者，不受第一項至第三項之限制。

十三、除法規規定之裝卸停車空間外，接受基地汽車停車空間不得設置於建築物之地面層。

十四、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送出基地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 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人行廣場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排水道用地、溝渠用地及河道用地。

(二) 前款公共設施用地兼供其他使用之用地。

(三) 申請容積移轉時，經劃設為道路用地之年限已逾二十五年。

(四) 細部計畫書已有規定或配合本府都市發展政策經公告指定者。

整體開發地區及商業區（不含中區）以前項第三款道路用地申請移入之容積不得大於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之百分之五十。但接受基地或送出基地位於經中央核定之捷運及本府交通局已完成規劃設計之公車捷運系統(BRT)所需用地、本市中區與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地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人行廣場用地、廣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如經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完整贈與本府，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得向本府建議該項公共設施之名稱。

十五、接受基地應自基地境界線（不含經指定為建築線之基地線）至少退縮淨寬三公尺後建築。

前項三公尺退縮地除下列設施外，應予淨空，不得設置任何構造物：

- （一）地下停車場出入車道。
- （二）設置於建築物第二、三樓層、與鄰地連接並供開放公眾通行之人工地盤或架空走廊，並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
- （三）依建築基地圍牆設置原則及細部計畫規定設置圍牆者，惟應自圍牆投影線後再退縮三公尺建築。
- （四）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花臺、景觀水池、步道、階梯及欄杆，距離地界二公尺以上之地下室進排風口。
- （五）深度五十公分以內之雨遮。

第一項三公尺退縮地如與建築退縮地重疊，應以建築退縮地之規定為主。

十六、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乙式二份，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 （二）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 （三）本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計算表。
- （四）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謄本、現場照片、都市計畫位置圖、鑑界成果圖。
- （六）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七）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或免指示建築線圖位置標示）及都市計畫位置圖。

- (八) 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書(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應檢附者)。
- (九) 送出基地測量現況成果圖與地籍套繪圖(應經執業測量技師簽證，並應檢附輸出圖面及電腦檔案)。本局得就爭議或抽查案件，通知申請人與測量單位配合辦理現場勘查。
- (十) 送出基地之土地改良物如符合相關規定得予現況保留，應檢附送出基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十一) 其他證明文件。

送出基地少於十筆者，得申請由本府會同地政事務所辦理現場勘查，認定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免檢附送出基地測量現況成果圖與地籍套繪圖。

本局得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改或調整前二項各書表、文件、輸出圖面、電腦檔案之格式內容。

十七、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與地籍套繪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應以能清楚顯示展繪或依原地籍圖比例尺展繪為原則，明確標示各類基地上土地改良物、固定式占用物。
- (二) 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應以申請基地位置向外測繪至都市計畫完整街廓或基地外緣向外延伸至少三十公尺為基本測繪範圍。
- (三) 送出基地現況成果圖應標示都市計畫位置圖、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公共設施類別與範圍、重要地標及設施、地形地物、圖例(含比例尺)、道路中心樁位、圖根點、地政事務所鑑界成果座標，或其他承辦人員請求配合加註事項或說明。
- (四) 送出基地地籍套繪圖應明確標示送出基地內各類土地改良物、固定式占用物之位置及投影面積估算。
- (五) 送出基地測量現況成果圖與地籍套繪圖應標示測量單位、測繪日期，並由執業測量技師依規定簽證；相關測量成果不宜附加測量成果僅供參考或實際應以鑑界成果為準等備註。

十八、整體開發地區以外之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量與其臨接道路寬度之規定如下：

- (一) 臨接已開闢寬度十五公尺以上未達二十公尺之道路，可移入容積量為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

(二) 臨接已開闢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可移入容積量為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

十九、經本府審查合格所核發之容積移轉確認函，其有效期限為自發文日起三個月內。申請人應於該有限期限內辦畢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各款事項，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逾期之容積移轉確認函本府得予撤銷。

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如需經都設會審查以確認容積移轉數量者，其容積移轉確認函之有效期限延長為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二十、第八點及第九點外部性服務設施及景觀提升計畫書之相關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停止適用。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輔字第1020004446號

附件：如文

主旨：「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49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5條及第20條條文，業經總統於中華民國102年0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773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02年2月1日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影本1份(附件1)，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02月04日台內社字第1020095949號函辦理。(影本如附件2)

正本：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外埔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會、烏日區農會、大肚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局長室、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2月04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2009594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總統102年1月30日公布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第20條及第49條之1修正條文一份，並自102年2月1日施行，請轉知所屬農會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2年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7730號函，及總統102年1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7731號令公布「增訂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9條之1條文；並修正第5條及第20條文」辦理。

二、本次農保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始得參加農保，惟為保障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保被保險人權益，規定其仍得繼續參加農保至其不符合加保資格止，以保障其既有權益。(修正條文第5條)

(二)由於「癲瘋病」一詞已修正為「漢生病」，且已屬現行條文所列之法定傳染病，爰刪除「癲瘋病」等文字。(修正條文第20條)

(三)由於97年10月1日國保開辦後至97年11月27日前，具農會會員身分之農保被保險人本得自由選擇改參加國保，而不喪失農會會員資格；本次新增修正97年10月1日國保開辦後，至本次農保條例修正施行前年滿65歲之農保被保險人且符合國民年金法第7條第2款或第3款之加保資格者，得於本條例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後6個月內(102年2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向農會提出申請退保或重新追溯退保，其保險效力追溯至其年滿65歲前2日24時止，俾能使渠等人員改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保障其年滿65歲後，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之權益(修正條文第49條之1)

三、另農保條例第5條修正條文規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給付者始得參加農保，故如農民依第49條之1規定申請追溯退農保改參加國保，並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後，依第5條規定，即不得再參加農保，爰亦無法享有農保之保險給付(生育、身心障礙及喪葬給付)，併予敘明。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本部社會司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7731 號

茲增訂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陳 冲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公布

第 五 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

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保險給付：

- 一、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
- 二、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之檢查，或補具應繳之證件，或受益人不補具應繳之證件。
- 三、法定傳染病、麻醉藥品嗜好症、美容外科、義齒、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裝置、病人運輸、特別護士看護、非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掛號費、證件費及醫療機構所無設備之診療費。

第四十九條之一 以農會會員資格參加本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以後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自本保險退保，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不受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所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後至本條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有國民年金法第七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事者，得由本人於本條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申請退保或重新追溯退保：

- 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未退保者。
- 二、年滿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且於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六十五歲後退保者。

前項申請退保或重新追溯退保者，其保險效力至其年滿六十五歲之前二日二十四時止。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救字第102003297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對輔導登錄民間救難團體經費補助實施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與本府102年2月7日府授主一字第1020025407號函辦理。
- 二、本要點業已修正核定，依規請本府主計處備查，並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俾利下達公告周知。
-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對輔導登錄民間救難團體經費補助實施要點」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府消防局災害搶救科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對輔導登錄民間救難團體經費補助實施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明確規範補助本局輔導之登錄民間救難團體之作業，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臺中市轄區內依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登錄有案之民間救難團體（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 三、補助條件或標準：
（一）依第六點提出補助申請之民間團體。
（二）經本局或內政部消防署評鑑計畫選出之績優民間團體。
- 四、補助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一）民間團體辦理訓練之相關費用。

(二) 民間團體購買防救災裝備器材之相關費用。

(三) 對於第三點第二款績優民間團體之獎勵。

五、補助額度及運用：

對同一民間團體每一年度補助一次；於計畫經費額度內補助，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之民間團體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

1、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內容、參加對象、預計參加人數、經費來源、經費概算表及預期效益等事項。

2、申請之民間團體經本市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證明書影本。

3、申請之民間團體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4、申請補助應檢附補助申請表（如附件）。

5、其他相關經本局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二) 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本局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需變更計畫者，應報請本局核准後始可辦理。

前項申請文件有所欠缺或不完整時，申請人應依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局得逕予駁回。。

七、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審查標準：

1、計畫之必要性、目標及計畫效益。

2、經費支用項目與計畫執行之合理性

(二) 作業程序：

1、本局依民間團體提報之年度計畫及補助申請表進行審查。

2、獎勵第三點第二款之績優民間團體。

八、補助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 經核定補助之民間團體，應將本局列為指導單位，並確實依計畫執行。

(二) 各項經費原始憑證列支，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以及相關會計審計規定辦理。

(三) 經核定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專款專用並撙節開支。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補助經費結報時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之金額。
- (五) 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併同補助經費所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如有賸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臺中市政府市庫。
- (六) 年度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者，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而未執行之款項，應予繳回。
- (七) 經核定補助之民間團體留存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 (八) 經核定補助之民間團體應檢附相關原始支付憑證，隨同月份會計報告送審計單位審核。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報經審計單位同意免附送有關憑證，由審計單位派員就地抽查。
- (九) 經核定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九、補助事項之督導及考核：

- (一) 為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本局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考核實際執行情形。
- (二) 受補助民間團體應依計畫覈實辦理，若計畫變更非屬不可抗力因素，應於辦理前三日函報本局核准，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得撤銷補助。
- (三) 對於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內容，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將撤銷補助案，並收回已撥付之款項。
- (四) 如經發現未確實依第八點第七款辦理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補助款，或對該民間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五) 對於補助經費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或有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衡酌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辦理，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附件

(本局輔導之登錄民間救難團體名稱) 補助申請表

受理機關：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申請類別	☐ 辦理訓練用 ☐ 充實裝備器材 ☐ 獎勵評鑑績優團體			
基本資料	名稱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管理權人或代表人資料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出身年月日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附件 (勾選檢附)	1、補助申請表	☐	4、存摺影本	☐
	2、立案或設立證明	☐	5、其他相關經本局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
	3、計畫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2001754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作業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作業要點」條文乙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企劃資訊科(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心理健康科(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為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事宜，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關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

（二）其他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業務諮詢事項。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並為主任委員，由臺中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組長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三人，由衛生局遴聘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及專家學者兼之。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派(聘)之；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委員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應隨其本職同進退。

- 四、本小組置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召集人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幕僚業務。
- 五、本小組會議為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應由委員推派一人為主席。
本小組針對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
- 六、本小組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對外行文以衛生局名義行之。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衛生局編列預算或其他機關補助款支應。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圖字第102000290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讀書會登記及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讀書會登記及補助要點」修正條文乙份。

二、惠請本府主計處備查，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讀書會、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會計室、圖書資訊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讀書會登記及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22日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中市文圖字第100000222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中市文圖字第1020002900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輔導臺中市各讀書會永續發展，並落實終身學習，倡導讀書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民間正式立案並依本要點登記成立之讀書會團體。
- 三、依本要點成立之讀書會應以（團體、社區、協會或其他名稱）讀書會或其他適當名稱命名。
- 四、讀書會之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親自或以郵寄方式向文化局提出申請：
 - （一）臺中市讀書會登記設立申請書（附表一）。
 - （二）讀書會實施計畫。
 - （三）讀書會之成員名單。
 - （四）讀書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前項申請自文化局收到申請書後二星期內發給核准登記函。
- 五、團體、社區及協會得針對成員或民眾需求，籌組讀書會，並公開徵募會員，會員須三十人以上，俾以推展閱讀活動，其籌組登記程序如下：
 - （一）經由團體社區負責人之指派或個人主動發起，由三人以上組成籌備委員會，並召開籌備會議。
 - （二）籌備會議應先研議讀書會實施計畫，並提讀書會成立大會討論，經成立大會決議通過後，應由申請人備函向文化局登記。
- 六、讀書會之活動應符合讀書會設立之宗旨，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年應將該年實施計畫或活動內容函送文化局。
 - （二）每月聚會以至少一次為原則，聚會內容得視各讀書會之特色及學員之共識，安排書籍研讀、影片欣賞及聘請專家學者指導等，依多元化方式進行。
- 七、讀書會活動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並得接受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助。讀書會之財務應指定專人詳列財務支出，定期公開徵信。
- 八、讀書會之帶領及領導人之培訓由文化局辦理，並建置本市讀書會網站，定期更新各讀書會活動訊息，以供其他讀書會或民眾查閱、參考。

九、讀書會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申請人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至十六日止（以郵戳為憑）提出下年度之申請。經審查會議通過且讀書會補助預算經臺中市議會核定後，於下年度依核定結果通知撥款補助。

前項補助金額上限，因活動特殊並經機關首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申請方式：

- （一）填妥申請書（如附表二），並檢附活動企劃書及相關資料（如書目資料、活動照片等）一式五份。
- （二）受補助民間團體，請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立案證明書影本及該團體存摺影本憑核。
- （三）將相關申請資料，在信封上加註「補助讀書會活動申請書」，送達或掛號逕寄文化局圖書資訊科收。

文化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

十一、補助經費應依下列用途使用：

- （一）購置書籍。但不得超過核定活動經費四分之一。
- （二）閱讀講座講師鐘點費。
- （三）協助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
- （四）其他經文化局核定之閱讀活動相關費用。

十二、經費核銷注意事項：

- （一）活動結束後，備齊領據、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切結書、費用結報明細表、經費收支分攤表、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成果報告書及光碟存錄之電子檔（含活動照片jpg.檔）一份送文化局辦理核撥補助款。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最遲須於每年十二月上旬前辦理完成，逾期視同棄權，文化局不予核發補助費。
-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應即函報文化局核准後始可辦理。如因故無法履行，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文化局核備，如有隱匿不實、造假情事或違反者，撤銷該補助案件，收回已撥付款項並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 （三）受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有關補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補助款倘涉及個人所得者，受補助單位依規扣繳所得稅。

- (四)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六) 留存受補助讀書會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文化局核轉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文化局核轉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讀書會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三年。
- (七) 受補助之讀書會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三、督導及考核：為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活動期間，文化局將派員前往實地訪視。文化局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如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佳、延遲核銷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列為日後審核之依據。倘經評估成效不佳者，三年內不予補助。

十四、辦理績優之讀書會或個人，得由文化局公開表揚，或薦請臺中市政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開表揚。

十五、讀書會之運作情形與成立宗旨不符或違反有關法令情事者，即停止相關補助。

十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藝字第1020002595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十四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102年1月30日中市主一字第1020001065號函辦理。
- 二、將「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6點納入，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作業要點」第11點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14點；另，該處理原則第4點第1項第8款規定納入「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乙節，因該作業要點第11點第1項第2款已納入相關規範，係綜合該處理原則第4點第1款、第2款和第8款內容訂定，已依規辦理，爰不再修正。
- 三、檢附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計畫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
- 四、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報請本府備查，另，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會計室、表演藝術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中市文藝字第100000009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中市文藝字第10100046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中市文藝字第102000094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中市文藝字第1020002595號函修正第十四點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推動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多元表演藝術之發展，並對表演藝術活動補助之對象、條件、標準、經費使用限制及執行成果考核方式有明確規範，以達公平、公正、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經向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演藝團體、文化藝術財團法人、學術文化社會團體、藝術工作室、文化事業機構等，並須取得財稅機關編配扣繳

單位統一編號者。

三、補助條件：

- (一) 活動地點：限於本市各級學校、公園綠地、社區及各表演場所舉辦之演藝活動，演出時間及地點必須由申請人自行確認與辦理借用，文化局不代借場地。
- (二) 活動類型：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及民俗技藝等演藝活動。

四、經費用途：依文化局審查核定之計畫內容所需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不得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五、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 (一) 文化局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以郵戳為憑，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受理下一年度演藝活動補助之申請，並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彈性延展受理期限。
- (二) 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一式七份，逕寄文化局（臺中市臺灣大道三段九十九號惠中樓八樓），信封上並應註明參加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案，所有申請資料，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
 - 1、演藝活動補助申請書表（如附表），申請書表應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 2、主管機關立案或登記之證書影本。
 - 3、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4、第七點第二項之同意書。
- (三) 申請人接受獎補助經費產生衍生收入者，應於計畫書中敘明處理方式。

六、補助額度：

申請人同一年度內獲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且不得重複接受文化局其他補助。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如申請人隱而未報，一經查知，文化局得撤銷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款者並全數追回：

- (一) 個人、學生社團、學校附屬團隊，或公民營事業單位附屬團隊。
- (二) 曾接受補助，無故取消執行計畫者、或經考核評鑑停止受理申請者。

(三) 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四) 重複接受文化局其他補助。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出具同意書，如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同意將已領之補助款繳回文化局。

八、審查程序及標準：

(一) 審查程序：

1、初審：由文化局審核，對於未依規定備齊申請資料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惟，申請人所檢送資料短缺者，文化局得以書面、電郵或電話通知其於五日內補件，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2、複審：由文化局遴聘具有創作展演、藝術行政、經營管理或藝術行銷等相關經驗之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召開審查委員會評審。

(二) 審查標準：計畫內容完整具可行性，具創新或創意作法，以及預算編列合理性。

九、結果通知：

審查結果將俟本市議會下一年度預算審議定案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於文化局網站公布補助名單。

十、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 申請人於獲准補助後，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以下文件送文化局辦理核撥補助款；若活動時間於會計年度結束前未足一個月者，最遲仍須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經費請撥，逾期不予受理：

1、領據。

2、經費支出分攤表。

3、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4、自行辦理所得扣 繳切結書。

5、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6、成果報告書紙本二份，及光碟存錄之電子檔（含活動照片 jpg. 檔）一份。

(二) 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原始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

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三) 提報之成果內容經查確有不實者，不予核撥補助款，倘已撥付者，文化局得收回款項。
- (四) 補助款支出如涉及個人所得者，受補助之申請人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 (五) 文化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寄發扣（免）繳憑單予受補助之申請人，申請人應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
- (六) 支出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 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向文化局說明原因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領補助款。
- (八) 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九) 結案時經費尚有結餘者，文化局則按補助比例撥付款項。

十一、督導及考核：

- (一) 為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活動期間，文化局得派員前往實地訪視。
- (二) 受補助之申請人如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對補助款之運用有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文化局得依情節輕重，將之列入評鑑紀錄，作為申請人參加下次補助申請之審核依據，或撤銷申請人當年度補助資格並不核撥或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或停止受理該申請人一至五年補助申請。
- (三) 受補助之申請人執行成果報告、相關考核或評鑑情形，文化局得作成紀錄，於申請人參加下次補助申請時，提供審查委員會參考。

十二、申請人於獲准補助後，若因故需要變更演出名稱、時間和地點者，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文化局同意後始得變更，倘延遲未函報者，視同無故取消執行計畫，文化局應予撤銷其補助資格。

而涉及計畫演出內容者（即申請人送審計畫之演出內容，音樂為曲目；舞蹈或戲劇則為編創主題或戲劇引用之劇本等）不得變更，擅自更改者，文化局得予撤銷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款項者，並應繳回。

十三、申請人於獲准補助後，宣傳活動時，應將文化局列為共同主辦或合辦單位。

- 十四、文化局對於團隊之補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另，受補助之申請人應留存之原始支出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 十五、演藝活動申請書表及核銷經費文件由文化局另定之，可至文化局網站 <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 點選下載。
-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文化局修正補充之。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傑出演藝團隊 徵選與獎勵計畫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中市文藝字第100000009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3月23日中市文藝字第101000468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3日中市文藝字第102000094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中市文藝字第1020002595號函修正第十一點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扶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之演藝團隊（以下簡稱團隊）提昇行政、行銷營運能力及專業創作水準，以協助其長期發展，爰配合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設籍並立案於本市，從事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及民俗技藝等演藝活動之團體，並具備以下條件者：
- （一）演出經驗績優，具地方特色足以向其他縣市或國際推展。
 - （二）立案滿二年，每年至少有二場（含）以上優質演出。
 - （三）團隊行政組織與財務收支制度健全。
 - （四）具備固定辦公場所或排練場地，含自用、合用或租用。
 - （五）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並符合本要點規範之獎補助項目。
 - （六）取得團隊所在地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三、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列為獎補助對象：

- (一) 當年度已入選為文化部分級獎助演藝團隊或已獲文化局其他獎補助經費。
- (二) 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文化部附屬機關之獎補助。
- (三) 政府機關、政黨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團隊、學校或其附屬團隊。
- (四) 曾接受獎補助，經考核評鑑結果績效不佳，無法有效執行計畫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
- (五) 最近二年曾因違反法令而受處分；或違反公序良俗，經查證屬實。
- (六) 團隊於其他縣市重複登記立案。
- (七) 申請文件不齊全，經文化局通知仍未於期限內補齊。

四、申請時程及應備資料：

- (一) 每年徵選一次，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文化局並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彈性調整受理申請期限。
- (二) 符合資格之團隊應備齊下列資料，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文化局提出申請，資料免裝訂，信封上請註明參加傑出演藝團隊徵選案，不論團隊入選與否，所送資料概不退件：
 - 1、申請總表十二份（如附表一）。
 - 2、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十二份（如附表二）。
 - 3、年度營運計畫書十二份（如附表三）。計畫書應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獎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獎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 4、未重複接受獎補助切結書一份（如附表四）。
 - 5、團隊前一年度演出代表性作品或自行剪輯之綜合性演出影音資料一份。
 - 6、團址證明文件、辦公或排練場地平面圖（註明坪數）及照片各一份。團址倘為自用住宅請檢附最近一期房屋完稅證明影本；租賃者則請檢附最近六個月以上之租賃契約影本。
- (三) 團隊接受獎補助經費產生衍生收入者，應於計畫書中敘明處

理方式。

五、審查作業程序及項目：

(一) 初審：由文化局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文化局得以書面、電郵或電話通知其於五日內補件，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 複審：

1、由文化局組成七至十五人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其中外聘委員為邀聘具有創作展演、藝術行政、美學、經營管理、藝術行銷或全國演藝生態觀照等相關領域之專家或學者。

2、入選團隊數量及獎補助金額，得由評委會依當年度文化局預算額度，審議決定之，各類團隊得從缺。

3、團隊需於複審現場提出簡報十分鐘及接受詢答五至十分鐘。文化局將於複審會議日期確定後，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團隊出席。

(三) 審查項目：

1、團隊組織架構及財務狀況。

2、經營發展理念及執行計畫和創新能力。

3、年度計畫內容。

4、自我提升計畫，包含改善及提昇團隊專業創作演出和行政營運之具體措施。

5、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6、演出影音資料，輔以簡報及答詢情形。

六、評委會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本人或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三等親以內親屬現為或曾為參加徵選之團隊負責人、代理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與團隊負責人有利害關係者。

七、本要點經費獎補助範圍：

(一) 團隊創作研發製作或演出所需之相關費用。

(二) 專職人員訓練相關費用。

(三) 團隊辦公或排練場地之租金、辦公室行政管銷費用（水電、文具、郵資等）。

(四) 行政人員薪資、勞健保費用。

八、評審結果經複審會議通過及行政程序完備後，由文化局書面通知並公布於文化局網站。評審結果未公布前，不接受查詢。

九、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 獎補助款採年底一次撥付，受獎助之團隊至遲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備齊以下文件，向文化局申請獎補助款撥付，如逾會計年度未辦理經費請撥核銷者，一律撤銷獎補助資格：
 - 1、領據。
 - 2、經費支出分攤表。
 - 3、原始支出憑證正本（限當年度經審核定案後，受獎補助團隊於七月至十二月之計畫相關支出憑證）。
 - 4、自行辦理所得扣 繳切結書。
 - 5、著作權相關權利切結書。
 - 6、成果報告書紙本二份，及光碟存錄之電子檔一份。
 - 7、其他依會計、審計或財政機關規定應備文件。
- (二) 受獎補助團隊提報之成果內容經查確有不實者，不予核撥獎補助款，倘已撥付者，文化局得收回款項。
- (三) 受獎補助團隊支出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經費結報時，受獎補助團隊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五) 受獎補助團隊之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向文化局說明原因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領獎補助款。
- (六) 受獎補助團隊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七) 獎補助款支出如涉及個人所得者，受獎補助團隊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 (八) 受獎補助團隊於結案時經費尚有結餘者，文化局則按獎補助比例撥付款項。

十、考核及評鑑：

- (一) 文化局得於受獎補助團隊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派員訪視，並對計畫內容進行考核評鑑。必要時得邀請當年度評委會成員或相關領域的其他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訪查團隊執行情形，受獎補助團隊不得拒絕。

- (二) 受獎補助團隊應確實執行所提計畫，涉及計畫內容之曲目、舞碼、引用劇碼等與創作主題相關者，以及研習課程內容主題者，不得變更。
- (三) 受獎補助團隊因故需變更計畫名稱、實施時間、實施地點者，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文化局同意後始得變更，延遲或未函報者，視同無故取消執行計畫。同一計畫倘申請變更計畫名稱、實施時間或實施地點等次數超過二次，將列入該團隊評鑑紀錄，作為下次該團隊參加徵選之行政效率審核依據。

十一、受獎補助團隊其他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 文化局得自當年度受獎補助的團隊中選派一團，代表本市參加文化部辦理的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分類匯演競賽，該競賽作業規定由文化部另訂之。
- (二) 受獎補助團隊當年度相關活動之宣傳及出版品，應將文化部列為指導單位，文化局列為共同主辦或合辦單位。
- (三) 為廣為向民眾推薦本市傑出團隊及推廣執行成效，受獎補助團隊有義務配合文化局當年度所提之推廣活動，包括校園巡迴演出或其他活動，相關事宜由文化局另行安排。
- (四) 文化局得推薦受獎補助團隊參與國內其他縣市演出。
- (五) 受獎補助團隊應無償提供成果照片 jpg. 電子檔案及至少十分鐘與當年度演出有關之影音資料，置於文化局網站宣導。
- (六) 受獎補助團隊應於當年度十一月十日前依規定提交第一期執行報告及基本調查表，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以供文化局提報文化部。
- (七) 受獎補助團隊應詳實記錄年度計畫執行情形，以備文化部或文化局隨時派員查核瞭解。
- (八) 團隊辦理演出時，文化局得派員或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評鑑，倘演出需入場券者，團隊應提供文化局十張票券。
- (九) 文化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寄發扣（免）繳憑單予受獎補助團隊，團隊應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
- (十) 受獎補助團隊不得從事有損本市整體利益之行為。非經文化局核准者，不得以任何名義代表其他縣市或地區參加活動。
- (十一) 文化局對於團隊之補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另，受獎補助團隊應留存之原始支出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

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 十二、受獎補助團隊如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對獎補助款之運用有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浮報、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文化局得依情節輕重，將之列入該團隊評鑑紀錄，作為下次該團隊參加徵選之審核依據，或撤銷該團隊當年度獎補助資格並不核撥或追回已核撥之獎補助款項，或停止受理該團隊申請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一至五年。
- 十三、受獎補助團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相關考核或評鑑情形，文化局得作成紀錄，於團隊下次參加徵選時，提供評委會參考。
- 十四、本要點第四點申請應備書表和第九點核銷經費相關表件，由文化局另訂之，可至文化局網站<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點選下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新行字第1020026694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經費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經費補助要點」1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蕭家淇 代行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經費補助要點

101 年 8 月 1 日府授新行字第 1010133150 號函發布

102 年 2 月 6 日府授新行字第 1020026694 號函修正第二、五、六點

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為行銷城市形象，鼓勵影視業者到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取景拍攝影片，促進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影片：指電視連續劇片、電視電影片、電視節目片、紀錄片、廣告片、音樂影片及以 HD、十六釐米或三十五釐米電影規格所拍攝之電影片或其他經新聞局核可之影片。

(二)影視業者指下列之一：

1. 電影片製作業者。

2. 製作電視連續劇類、紀錄片類、廣告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

3. 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

前項第二款影視業者為我國影視業者，應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外國影視業者，應檢附來臺拍片之證明文件，並須在我國有合法登記之代理廠商。

三、影視業者在本市拍攝影片，依本要點申請劇組人員拍片期間之住宿費(以下簡稱住宿費)，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新聞局申請：

(一)申請表五份。

(二)計畫書五份。

(三)曾製作之作品列表。

(四)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四、影視業者之申請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新聞局得補助住宿費：

(一)影片內容須有明顯可識別為本市之場景。

(二)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

(三)影片內容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

(四)經新聞局評定為優質影片。

住宿費之補助，以住宿於本市合法旅宿業所需費用為限。

五、本要點補助之住宿費，以拍片期間住宿費二分之一為上限，由新聞局核定之，且每案不得逾下列標準：

- (一)電影片、電視電影片：新臺幣壹佰萬元。
- (二)電視連續劇片、單元劇片：新臺幣貳佰萬元。
- (三)電視節目片、紀錄片、廣告片、動畫片、音樂影片：新臺幣陸拾萬元。
- (四)與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所核定補助金額合計不逾壹仟萬元。

六、經核准補助者於本市拍攝影片完成後，檢附本市景點拍攝花絮至少十分鐘影片、本市景點側拍工作照或劇照(以 DVD 資料光碟存取)、行銷本市成果報告書(含工作日誌及照片)一式二份，以及拍片期間住宿之原始憑證，向新聞局申請審核，審核通過者再檢具領據函文新聞局辦理核銷後發給之。但影片於十二月一日以後拍攝完成者，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竣核銷事宜。拍攝期間跨不同年度者，應依年度分別辦理核銷。

原始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附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及用印蓋章。

七、已核准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不予補助：

- (一)未依前點規定辦理核銷。
- (二)依本要點編列之年度經費用罄時。
- (三)影片內容顯未能達成行銷本市之效益。
- (四)同一計畫已申請其他補助而未於申請書載明或已受其他補助者。

八、獲准補助及支援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於電影片或電視劇公開發表播出前一個月函知新聞局，並檢具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DVD 以上規格)一份。
- (二)提供於本市景點拍攝花絮至少十分鐘影片，以最高畫質數位影音檔交付，並另給 DVD(標準畫質 720×480 以上規格)

一份，永久無償供本市作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播送等城市行銷公益之用。

(三)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對外文宣品應標示臺中市政府及新聞局識別文字與圖樣。

(四)其他新聞局指定之事項。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新聞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新秘字第10200009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事務管理查核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局為加強事務管理、健全內部事務查核機制並提高行政效率，訂定本要點設置本局事務管理查核小組。
-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上傳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機構、本局會計機構、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事務管理查核小組設置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新聞（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事務管理、健全內部事務查核機制並提高行政效率，設本局事務管理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出納管理之查核。
 - （二）車輛管理之查核。
 - （三）物品管理之查核。
 - （四）財產管理之查核。
 - （五）文書處理之查核。
 - （六）檔案管理之查核。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三人，由本局就下列單位人員派兼之：
 - （一）本局秘書室
 - （二）本局會計員
 - （三）本局人事管理員（協辦政風業務人員）
- 四、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經召集人同意後，指派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每年至少應對各類事務之管理查核一次，並檢討其執行情形，由委員填具事務查核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六)陳報局長。
- 六、本小組依規定執行查核時，各科（室）承辦人員應配合辦理。
-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秘書室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年度事務管理（出納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55條規定)	查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1. 出納手續是否符合規定。				
2. 庫存現金數目，是否與會計紀錄符合，是否私自墊借或以單據抵現情事，是否與核定額度相符。				
3. 傳票送達後，辦理收付款項，是否迅速。				
4. 保管之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是否與帳面相符，是否每月提供經奉核之存庫保管品專戶之明細資料供採購單位勾稽用。				
5. 各種出納帳表，是否齊全，相關紀錄是否詳實完備。				
6. 收付款項，是否隨時登帳及依規定期限悉數辦理繳庫。				
7. 暫收款及保管，是否能遵照規定辦理。				
8. 零用金支付之每案金額是否超過一定金額，保管是否妥善，是否隨時登記零用金備查簿，結存數與未報銷單據金額之總額，是否與零用金之金額相符。				
9. 自行收納之各項收入，是否依照規定保管、使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0.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使用是否良善。				
11.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之出納是否依照規定程序處理，是否隨時登記，實際結存金額與帳面結存是否相符。				
12. 公庫或金融機構所送機關專戶存款對帳單及保管品對帳單是否與帳載數核對，如有差額，出納管理單位是否查明其發生原因是否正當，並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等。對帳單回單是否儘速寄回原代庫機構。				
13. 出納管理人員是否任相同工作六年以上之情形，休假代理制度是否貫徹實施。				

查核小組

局長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年度事務管理（車輛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	檢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1. 各項登記表卡是否完備。				
2. 車輛調派是否建立制度，切實執行。				
3. 車輛用油（汽油、柴油），是否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並憑加油卡加油。				
4. 油料管理是否嚴密，里程紀錄有無稽核。				
5. 車輛檢查是否按時辦理，有無檢查紀錄或報告。				
6. 車輛保養是否按照規定切實實施，保養必要之工具，是否完全。				
7. 車輛修理是否嚴格控制，並按規定辦理。				
8. 駕駛人是否依時填報各項規定表報。				

查核小組

局長

附表三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年度事務管理（物品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依據物品管理手冊第37條規定)	檢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1. 物品採購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請購並經核准，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2. 物品驗收是否依照規定手續辦理。				
3. 庫存物品是否帳物相符。				
4. 物品之核發是否按照領用標準及程序，切實執行。				
5. 物品登記是否確實。				
6. 物品是否儲藏適當處所。				
7. 廢品是否依規定辦理。				
8. 非消耗品是否每年至少實施盤點一次及作成盤點紀錄，並由機關首長指定會計、檢核單位派員監盤。盤存情形及盤點紀錄是否陳報機關首長核閱。				
9. 各類非消耗品之使用期限，是否詳細規定				

查核小組

局長

附表四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年度事務管理（財產管理）檢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依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國有公財產管理相關規定)	檢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及其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2. 財產帳、卡是否參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3. 財產價值之登記是否參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				
4.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				
5. 對盤點發現帳物不符（有帳無物、有物無帳）等缺失，是否追蹤處理。				
6. 經管之不動產是否有用途廢止或被占用情形及其後續處理計畫。				
7. 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8. 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保管財產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是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9. 員工離職時，是否已將保管或使用之財產全數交還。				
10. 財產之保養狀況，是否依期檢查，損壞之財產是否及時整修或報廢。				
11. 報廢財產之變賣，是否依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12. 財產報告是否與主（會）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				

查核小組

局長

附表五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年度事務管理（文書處理）檢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依據臺中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相關規定)	檢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1. 各項文書處理手續，是否迅速確實。				
2. 文書單位應備之簿冊，是否齊全。				
3. 收發之程序是否合乎規定。				
4. 文書處理分層負責之執行，是否有效。				
5. 工作簡化是否切實執行。				
6. 公文時效管制制度是否徹底實施。				
7. 文書稽催是否徹底執行。				
8. 文書保密是否嚴格執行。				
9. 文書單位是否使用高效率事務機具。				
10. 文書用紙是否合乎標準。				
11. 必要之文書用具是否齊備。				

查核小組

局長

附表六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年度事務管理（檔案管理）檢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依據臺中市政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	檢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1. 訂定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歸檔是否正確。				
2. 檔案之點收、整理、編號、登記、入檔、檢檔等手續，是否迅速確實。				
3. 是否定期辦理清理與銷毀。				
4. 檔案庫房設置是否安全。				
5. 有無收檔、調檔、歸檔及銷毀等統計資料。				
6. 檔案之保密是否嚴格執行。				
7. 管理設備是否符合標準。				

查核小組

局長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新行字第102000100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1年11月21日府授主一字第1010207883號函暨「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 二、檢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規範」乙份。
-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新聞行政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規範

102年2月8日中市新行字第1020001009號函訂定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接受本局補助之民間團體，其經費支出符合會計事務規定及原始憑證之核銷、整理有所遵循，特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本作業規範所稱受補助對象，指依「臺中市政府補助影視業者拍片取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或「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協助影視業者拍片住宿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申請補助之影視業者。
- 三、受補助對象申請補助款，有關經費請撥、運用及結案事宜，應依本辦法、本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申請補助計畫書、支出憑證之內容與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不符規定、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追回原核准補助款。
- 四、受補助對象辦理經費結報時，其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本局對受補助對象之補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
- 六、留存受補助對象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
- 七、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本局應派員抽查，其餘補助案件本局得隨時派員抽查，如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對受補助對象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八、各項補助案之執行及成果效益，得列入本局年度考核項目，受補助對象如有延遲經費核銷，或成果資料內容不實等情事時，應列入紀錄，以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據。
- 九、本作業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本辦法、本要點、補助契約及「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028378號

附件：如主旨、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臺中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臺中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停止適用「臺中市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均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旨揭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 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28378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維護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設臺中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市古蹟之指定、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二）本市歷史建築之登錄、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三）本市聚落之登錄、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四）本市文化景觀之登錄、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五）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獎勵與處罰之審議。
 - （六）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法規修訂之建議事項。

(七) 其他有關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管理維護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本府參事或顧問或技監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機關代表三人。

(二) 具有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專業之學者專家十人。

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如出缺得隨時補聘之，但機關代表委員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委員會以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五、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會議召開時，應邀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或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七、本市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單位實地勘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八、本委員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遺址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28378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維護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遺址，設臺中市遺址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市遺址之指定、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二）本市遺址發掘申請之審議。
 - （三）本市遺址獎勵及處罰之審議。
 - （四）本市遺址法規修訂之建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本市遺址之管理維護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本府參事或顧問或技監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機關代表三人。
 - （二）具有遺址文化資產專業之學者專家十人。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如出缺得隨時補聘之，但機關代表委員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委員會以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會議召開時，應邀請遺址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 七、本市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單位實地勘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 八、本委員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28378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維護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古物，設臺中市古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市一般古物之登錄、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二）本市古物獎勵及處罰之審議。
 - （三）本市古物法規修訂之建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市古物之管理維護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本府參事或顧問或技監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機關代表三人。
 - （二）具有古物專業之學者專家十人。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如出缺得隨時補聘之，但機關代表委員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委員會以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會議召開時，應邀請古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 七、本市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單位實地勘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 八、本委員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28378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維護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強化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管理維護，特設臺中市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市一般民俗及有關文物之文化資產之登錄、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二）本市民俗及有關文物獎勵及處罰之審議。
 - （三）本市民俗及有關文物法規修訂之建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市民俗及有關文物之管理維護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本府參事或顧問或技監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機關代表三人。
 - （二）具有民俗及有關文物專業之學者專家十人。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如出缺得隨時補聘之，但機關代表委員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委員會以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會議召開時，應邀請民俗及有關文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 七、本市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單位實地勘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 八、本委員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28378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維護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傳統藝術，設臺中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市一般傳統藝術文化資產之登錄、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二）本市傳統藝術獎勵之審議。
 - （三）本市傳統藝術法規修訂之建議事項。
 - （四）其他有關本市傳統藝術之管理維護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本府參事或顧問或技監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機關代表三人。
 - （二）具有傳統藝術專業之學者專家十人。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如出缺得隨時補聘之，但機關代表委員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委員會以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會議召開時，應邀請傳統藝術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列席，並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得參與表決。
- 七、本市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委員偕同業務單位實地勘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 八、本委員會委員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九、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031569號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府授環綜字第1000027490號函頒

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府授環綜字第101002817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31569號函修正第三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協調及諮詢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促進轄區內環境教育之實施與發展，依環境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設臺中市環境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協調及諮詢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 (二)審議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 (三)其他有關環境教育事項之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有關機關代表三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教育局、文化局副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十二人，由召集人就具有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團體中遴選聘任。

前項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等，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及學者委員，續聘得連任一次，每次改聘席次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有關機關或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應改派代表補足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專家或學者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主任秘書兼任之，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本會幕僚作業由環保局相關業務人員兼辦，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必要時得依規定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其任務如下：

（一）辦理本會行政事務。

（二）彙整及研提環境教育相關政策與資訊。

（三）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行動計畫，並列管辦理進度。

（四）協助推動本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相關事務。

（五）臨時交辦之其他事項。

六、本會開會前，得就審查環境教育有關事項徵詢相關委員意見，經彙整分析後，提報本會審查。必要時，得經召集人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本會審查。初審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

七、本會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八、本會專家及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但屬機關代表及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專家及學者委員缺席或團體代表未指派代表人出席會議連續達二次以上，本會得予改聘。

九、本會審議會有關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時，該委員應行迴避。

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

十一、本會為辦理本要點所訂任務而有行文需要者，以本府名義為之。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臺中市環境教育基金年度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020026250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審查作業實施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惠請轉知所屬，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研考會102年1月30日第221020001296號簽呈批示辦理。

二、為有效提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提交具參考價值之出國報告，並避免各機關之出國報告流於形式，特增訂本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三、檢附旨揭審查作業實施計畫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含附件)、臺中市各區公所(含附件)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請上傳法規資料庫)(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蕭家淇 代行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出國報告審查作業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府授研展字第1020026250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因公出國人員提交具參考價值之公務出國報告，並避免審查作業流於形式，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審查作業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每年不定期辦理。
- 三、本計畫適用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所提交之考察(含參訪、觀摩)、進修、研究及實習(含訓練)等四類出國報告。
- 四、本計畫審查作業實施方式如下：
 - (一)由研考會就各機關上年度考察(含參訪、觀摩)、進修、研究及實習(含訓練)等四類出國報告書之百分之三十，提送審查。

其中出國計畫主辦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出國報告總件數三件以下者抽查一件，三件以上者按百分之三十比例抽查之，審查委員由研考會聘請本府二至三位技監、參事或參議擔任，並以評核成績加總後計算平均分數為審查成績。

(二)審查重點及評分權重如下：

1. 出國目的是否達成百分之二十。
2. 行程內容是否充實百分之二十。
3. 心得是否豐碩百分之二十。
4. 建議事項是否具體可行百分之四十。

五、依本計畫審查之結果，依下列規定獎懲：

(一)審查結果總成績逾九十分者，主辦機關應予出國人員獎勵，並於研考會辦理之成果發表會中發表：

1. 單一主辦機關提交出國報告者，主要撰稿人員嘉獎二次一人，次要撰稿人員嘉獎一次一人。
2. 兩個以上機關共同署名提交出國報告者，由主辦機關簽報，主要撰稿人員嘉獎二次一人，次要撰稿人員嘉獎一次一人。

(二)審查結果總成績未達七十分，主辦機關應通知出國人員檢討改進並予以懲處：

1. 單一主辦機關提交出國報告者，主要撰稿人員申誡二次一人，次要撰稿人員申誡一次一人。
2. 兩個以上機關共同署名提交出國報告者，由主辦機關簽報，主要撰稿人員申誡二次一人，次要撰稿人員申誡一次一人。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研考會於相關經費項下支付。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服字第102003142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二手用品衣物交換中心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及上傳法規資料

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二手用品衣物交換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府授研服字第1020031420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養惜物愛人風氣，促進資源再利用，設本府陽明大樓二手用品衣物交換中心(以下簡稱本交換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本交換中心所需業務人員，由本府陽明大樓聯合服務中心原有編制(組)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由本府所屬機關調配支援。
- 三、交換活動之時間由本府訂定公告之。
- 四、交換活動之地點為本府陽明大樓一樓中庭，並依本府陽明市政大樓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定，申請免費使用。
- 五、交換活動之申請人，以臺中市市民、臺中市轄區內社區、學校及機關團體為限。
- 六、申請參加交換活動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附相關文件，於交換活動辦理七日前向本府陽明大樓聯合服務中心提出，經核准並於活動開始前五日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五百元後，始得參加交換活動。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參加交換活動；核准後發現者，撤銷參加核准：
 - (一)申請人不符合資格。
 - (二)交換物品與交換活動目的不符。
 - (三)交換物品有妨害公序良俗或違反法令規定。
 - (四)未遵守本府所訂規定或注意事項。
-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證金不予退還，沒收之保證金以其他收入科目解繳市庫。
 - (一)因個人因素取消攤位，未於活動前二日親洽本府陽明聯合服務中心申請退還保證金。

(二)交換活動開始後超過三十分鐘仍未辦理報到。

(三)違反本要點及注意事項規定。

九、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不得參與交換活動估價、收購或販售工作。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二手用品衣物交換攤位申請書

交換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連絡電話	(H) (O) (手機)
聯絡人		連絡地址	
交換衣物或物品概述			
審核結果： ☐ 核准申請 ☐ 不予核准（原因：_____） 保證金 500 元整請於活動開始前五日繳納完成。			
審 核			
承 辦 人		主 任	

注意事項：

- 一、交換時間為每月最後一週的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臺中市政府保有更動活動日期及地點之權利。
- 二、交換活動進場、離場時間如下：
 - （一）進場準備時間為活動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 （二）離場清潔時間為活動當日上午 12 時至 12 時 30 分。
- 三、交換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一樓中庭（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攤位共計 20 個，每次申請以一個攤位為限。
- 四、參加交換之申請人，請於上班時間至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聯合服務中心索取申請書，填妥後以書面、傳真或 E-mail 報名。以收件時間排序，如申請人數超過攤位數，除第一次參加者優先列入次月交換攤位外，餘依收件時間遞延，報名截止日為活動前七日。
- 五、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離場清潔時間前，將攤位及前後通道一公尺範圍內清潔打掃、清除垃圾，並由現場工作人員檢查完畢在退還保證金申請單簽章後，再持單至服務台辦理退還保證金。
- 六、禁止私下轉讓攤位。現場報到時請出示證明文件，非本人者本府應拒絕報到。
- 七、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一年內不得再參加交換活動：
 - （一）未遵守活動時間及相關規定。
 - （二）應於離場準備時間清掃完畢並經現場工作人員檢查合格。
 - （三）交換雙方應對交易之履行負完全責任。
 - （四）交換雙方應自行解決因交易引起的紛爭。
 - （五）交換雙方應自行負擔因交易產生的費用。
 - （六）所有物品包含未完成交換物品在內，必須在離場時全部攜離。
- 八、為避免影響公共安全，活動場地嚴禁使用發出火焰、火星、火花、聲響或煙霧之爆竹煙火或其他類似物品。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客綜字第102000097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訂本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查核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旨揭要點乙份。

二、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

副本：規劃暨推展組、綜合業務組、會計室、人事室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事務管理查核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中市客綜字第1020000978號函修定

- 一、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加強事務管理、健全內部事務查核機制並提高行政效率，設本會事務管理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出納管理之查核。
 - (二)物品管理之查核。
 - (三)財產管理之查核。
 - (四)車輛管理之查核。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專門委員兼任，置委員三人至六人，由本會就下列單位人員派兼之：
 - (一)規劃暨推展組。
 - (二)綜合業務組。
 - (三)人事室。
 - (四)會計室。
 - (五)兼政風人員。
- 四、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經召集人同意後，指派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會綜合業務組組長兼任。
- 六、本小組每半年至少應對各類事務之管理查核一次，並檢討其執行情形，研擬具體改進措施，由委員填具事務查核表(如附表一至附表四)陳報主任委員。
- 七、本小組依規定執行查核時，各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應配合辦理。
-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要點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增修。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年度事務管理（出納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出納管理查核項目	1. 出納手續是否符合規定。				
	2. 庫存現金數目，是否與會計紀錄符合，有無私自墊借或以單據抵現情事，有無與核定額度相符。				
	3. 傳票送達後，辦理收付款項，是否迅速。				
	4. 保管之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是否與帳面相符，是否每月提供經奉核之存庫保管品專戶之明細資料供採購（業務）單位勾稽用。				
	5. 各種出納帳表，是否齊全，相關紀錄有否詳實完備。				
	6. 收付款項，是否隨時登帳及依規定期限悉數辦理繳庫。				
	7. 暫收款、收據貼印花及保管時間，是否能遵照規定辦理。				
	8. 零用金支付之每案金額有無超過一定金額，保管是否妥善，有無隨時登記零用金備查簿，結存數與未報銷單據金額之總額，是否與零用金之金額相符。				
	9. 自行收納之各項收入，有無依照規定保管、使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0.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使用是否良善。				
	11.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之出納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處理，有無隨時登記，實際結存金額與帳面結存是否相符。				
	12. 公庫或金融機構所送機關專戶存款對帳單及保管品對帳單有無與帳載數核對，如有差額，出納管理單位有無查明其發生原因是否正當，並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等。對帳單回單有無儘速寄回原代庫機構。				
	13. 出納管理人員有無任相同工作六年以上之情形，休假代理制度有無貫徹實施。				

承辦單位：

查核小組：

機關首長

附表二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年度事務管理（物品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物品 管理 查 核 項 目	1. 各類非消耗品之使用期限，有無詳細規定。				
	2. 物品採購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請購並經核准，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3. 物品驗收，是否依照規定手續辦理。				
	4. 庫存物品是否分類，放置是否整齊。				
	5. 物品之核發，是否按照領用標準及程序，切實執行。				
	6. 物品是否儲藏適當處所。				
	7. 非消耗品是否每半年至少實施盤點一次及作成盤點紀錄，並由機關首長指定政風、會計、檢核單位派員監盤。盤存情形及盤點紀錄是否陳報機關首長核閱。				

承辦單位：

查核小組：

機關首長：

附表三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年度事務管理（財產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財產管理 查核 項目	1.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及其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2. 財產價值之登記是否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3. 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				
	4. 經管之不動產有無用途廢止或被占用情形及其後續處理計畫。				
	5. 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6. 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保管財產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是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7. 員工離職時，是否已將保管或使用之財產全數交還。				
	8. 財產之保養狀況，是否依期檢查，損壞之財產是否及時整修或報廢。				
	9. 廢舊不用之財產，是否及時處置或利用。				
	10. 報廢財產之變賣，是否依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11. 財產報表是否與主（會）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				

承辦單位：

查核小組：

機關首長：

附表四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年度事務管理（車輛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 (說明)	
車輛管理查核項目	1. 車輛管理各項登記表卡(車歷登記卡、派車單、油料)，是否完備。			
	2. 車輛調派，是否建立制度，切實執行。			
	3. 車輛用油（汽油、柴油），是否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並憑加油卡加油。			
	4. 油料管理，是否嚴密，里程紀錄有無稽核。			
	5. 車輛檢查，是否按時辦理，有無檢查紀錄或報告。			
	6. 車輛保養，是否按照規定切實實施，保養必要之工具，是否完全。			
	7. 車輛修理，是否嚴格控制，並按規定辦理。			
	8. 駕駛人是否依時填報各項規定表報。			
	9. 車輛是否依規投保汽車強制責任險。			

承辦單位：

查核小組：

機關首長：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圖字第1020002831號

主旨：本局因故遺失「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區圖字第033528號收據一張，請刊登本市公報聲明作廢，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圖書資訊科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0027567號

附件：如主旨（附件逕向本府人事處查閱）

主旨：檢送本府黃顧問崇典等違法失職一案之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4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 大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臺會議字第1020000318號函辦理。

正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副本：監察院、銓敘部、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蕭家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200260042號

主旨：公告本市大里區「臺中軟體園區」新闢道路及道路編號AⅡ038號都市計畫道路命名為「科技路」及「里科街」等2條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102年2月8日。

二、本案核定道路如下：

(一)「科技路」：長約290公尺，寬約16公尺；東起中興路一段，南至中興路一段泉水巷。

(二)「里科街」：長約270公尺，寬約12公尺；東起中興路一段，北至中湖路。

三、有關旨揭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蕭家淇 代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20008679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鴻揚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依據臺中市私立鴻揚幼兒園102年1月25日中市鴻托字第102001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102年1月31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二、該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李其雯。身分證字號：B220***214。
園址座落：臺中市北屯區同榮里29鄰同榮路189號。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同意該園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立案證書（證書字號：

中市教幼字第1010022333號)。

局長 吳榕峯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200313631號

主旨：檢送鄭溪泉君(即風情客棧)公示送達公文書一份，請 查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公示送達名冊所列旨揭商號負責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刊登之日起，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請該商號負責人攜帶印章至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商業科洽領主旨所示公文書，逾期未辦理者，即依相關規定處理，請勿延誤，特此公告。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送達名冊					
年度	應送達人	統一編號	營業所在地址	洽辦地點	送達文書名稱
101	鄭溪泉 (即風情客棧)	10989882	臺中市后里區 內東路93號	臺中市政府經 濟發展局	公文書(101年10月1日中市 經商字第1010042429號函)
	以下空白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燈字第10200101001號

主旨：公告本市轄區道路公用照明路燈維護管理業務(含零星增設、遷移、清潔)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暨附表序號建設-6及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第2條。

公告事項：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中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南屯

區、西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僅負責次要巷道路燈維護)執行轄區道路公用照明路燈維護管理業務(含零星增設、遷移、清潔)事宜。

局長 沐桂新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線字第10200088181號

主旨：公告本市轄區寬頻管道規劃、建設、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業務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暨附表序號建設-1。

公告事項：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中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南屯區、西屯區、北屯區、石岡區、神岡區、和平區等十一區公所除外)執行轄區寬頻管道之規劃、建設、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業務。

局長 沐桂新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線字第10200088182號

主旨：公告本市共同管道之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業務委託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及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暨附表序號建設-2。

公告事項：委託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及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執行轄區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作業、進入使用許可核發、維護規範及巡檢計畫核定、違反禁止挖掘之查報業務。

局長 沐桂新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線字第10200088183號

主旨：公告本市道路使用費核算、審核等相關事宜業務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暨附表序號建設-12。

公告事項：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中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南屯區、西屯區、北屯區等八區除外)執行轄區內道路使用費核算、審核等相關事宜業務。

局長 沐桂新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線字第10200088184號

主旨：公告本市受理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管線工程聯合挖掘案件申辦作業業務委託各區公所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暨附表序號建設-13。

公告事項：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中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南屯區、西屯區、北屯區等八區除外)執行轄區受理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管線工程聯合挖掘案件申辦作業業務。

局長 沐桂新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秘字第1020016154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罰鍰執行業務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執

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附表序號綜合-1。

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行政罰鍰執行業務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執行。

局長 沐桂新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秘字第1020033786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市區道路條例等2法規所訂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執行下列法規之主管機關權限：

- 一、市區道路條例及其子法
- 二、共同管道法及其子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秘字第10200337862號

主旨：公告廢止101年1月30日府授建秘字第10100056751號公告。

依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

公告事項：查原本府建設局衛生工程科已於102年1月1日改隸本府水利局，本府原於101年1月30日依權限劃分公告之法規含水利局所掌之下

水道法及其子法，應將原公告辦理廢止，並同時辦理公告劃分本府建設局法規。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029699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外埔區永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十一條，以及本府101年12月25日府授農輔字第1010036296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外埔區永豐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外埔區永豐社區發展協會。
- 三、範圍：永豐里總面積約有4.0534平方公里，南北較長，呈略長方形，永豐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總面積約3.799平方公里，係包含永豐里部份行政區域，以及六分里些許行政區域(永豐班集會所周邊)，範圍北界為永豐里與三崁里界，南界參考永豐里地籍線套圖，將桐花步道劃入本社區範圍內，二排劃入六分社區範圍內，西界以永豐班集會所(六分里六分路163-9號)週邊環境劃入於本社區範圍內，而其他永豐里行政區域相關年度執行計畫則由外埔區六分社區提案，並由永豐社區與六分社區共同維護管理。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031463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和平區達觀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十一條，以及本府101年12

月28日府授農輔字第101003682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和平區達觀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縣和平鄉原住民香川農業休閒觀光促進會
- 三、範圍：達觀社區位於臺中市和平區西北端之達觀里境內，北鄰大安溪，後倚雪山山脈之遠藤山，屬雪山山脈西南側的山區型部落。達觀社區範圍包括香川部落及達觀部落二部分，東側以安壁石為界，西側以蟾蜍石為止，約216.45公頃，以第3、4鄰為主，另各農路均列入農村再生計畫規劃範圍。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0318571號

主旨：公告核定本市東勢區慶東社區農村再生計畫。

依據：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十一條，以及本府102年1月22日府授農輔字第102000202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農村社區名稱：臺中市東勢區慶東社區
- 二、社區組織代表：臺中市東勢區慶東社區發展協會
- 三、範圍：慶東社區行政區域隸屬東勢區，地理位置位於東勢區以南，大甲溪以東，由豐原往北行經東勢大橋進入中橫公路臺八線（東關路）起點—東勢，右轉望南行，於中橫公路臺八線6~8.5公里處。東靠屋背山，西向大甲溪，南8.5公里與慶福里相鄰，北至成功橋，社區總面積約5.5平方公里，社區方位是座東向西的聚落型態，背靠屋背山，面向大甲溪，以泰興宮為主軸即慶東街，向西延伸，左右是相互對稱的巷弄，人口聚集的客家聚落。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輔字第10200055061號

主旨：公告本市太平買菸場之管理業務委託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辦理。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暨附表序號農業-7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委託臺中市太平區公所執行太平買菸場之管理（含規劃、營運）事項。

局長 蔡精強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20016248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李芸茜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業經本局101年6月28日中市衛醫字第1010060782號裁處書，處新臺幣六千元整罰鍰案，惟迄今未繳納罰鍰，請於文到7日內繳款結案，逾期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分署強制執行，其執行費用均由違規人負擔，希勿延誤，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護理人員法第12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李芸茜，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公文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牌示處及本局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旨揭公文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220】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20016250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李芸茜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業經本局101年6月29日中市衛醫字第1010060335號裁處書，處新臺幣三千元整罰鍰案，惟迄今未繳納罰鍰，請於文到7日內繳款結案，逾期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分署強制執行，其執行費用均由違規人負擔，希勿延誤，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護理人員法第11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李芸茜，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旨揭公文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牌示處及本局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旨揭公文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轉3220】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1020006170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市潭子區大埔厝段大埔厝小段178地號（面積5,829平方公尺）及大埔厝段牛埔子小段5-35地號（面積1,384平方公尺）等2筆地號農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 一、前臺中縣政府以97年12月30日府授環水字第09700610443號、府授環水字第09700610444號及98年4月17日府授環水字第09800559343號、府授環水字第09800559344號分別公告本市潭子區大埔厝段大埔厝小

段178地號及大埔厝段牛埔子小段5-35地號農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該2筆地號農地進行污染改善措施，並驗證污染物濃度均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之管制。

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解除限制耕種。

(二)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各項行為管制項目。

(三)潭子區大埔厝段大埔厝小段178地號現分割為大富段0165-0000、0167-0000、0168-0000、0169-0000、0170-0000、0171-0000、0172-0000、0173-0000、0174-0000地號。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1020014050號

主旨：修正公告本市自102年1月1日起可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家戶類別。

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4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市自102年1月1日起，符合本市社會局核定之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其家戶可免徵自來水用戶每單位用水附加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 二、本市自102年1月1日起，符合本市社會局核定之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其家戶可免徵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及非自來水供水區每年按戶定額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 三、上述家戶可出具本市各區公所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證明逕向本市環境保護局申請。
- 四、本公告溯及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並同時廢止臺中市政府100年2月17日府授環廢字第1000023861號公告。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蕭家淇 代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20012946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2年「臺中市固定逸散源管制及洗掃街管理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辦期間：自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二、委辦事項：

- (一)推動本市固定污染源粒狀污染物逸散管制及加油站管制工作。
- (二)執行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功能檢測、申報資料審查及空氣污染行為查核作業。
- (三)配合環保署相關固定逸散污染源之政策執行及其他相關業務。
- (四)掌握本市固定逸散源污染物排放情形。
- (五)辦理本市重點道路及洗掃街道路普查、分級作業及洗掃街作業成果彙整。
- (六)管理高風險逸散性污染源操作情形，避免突發狀況之發生，並掌握污染源之狀況，促使空氣品質不良發生時，得以迅速妥處。
- (七)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所訂定績效考評辦法，協助辦理旨揭計畫相關考評項目，以達最佳考評績效。
- (八)協助辦理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相關訓練及法規宣導說明會。
- (九)協助本局辦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蒐證工作作為告發處分依據。
- (十)本計畫辦理期間之檢測分析相關工作，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環境檢測機構辦理。
- (十一)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二，係依據本局與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28)。

局長 劉邦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20013341號

主旨：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2年度「空品淨化區巡查管理及裸露地調查改善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至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輔導協助一般裸露地所有(管理)人完成防制改善。
- (二)協助本市工業區、科學園區或精密園區等企業裸露地植樹綠化。
- (三)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單位及認養單位評比作業。
- (四)推動本市既設空氣品質淨化區周邊社區、團體或企業認養作業。
- (五)協助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補助綠化植栽及風力、太陽能低碳城市設施設置申請案初勘、複勘及經費審查作業。
- (六)輔導空氣品質淨化區申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設施認證。
- (七)補助綠肥及綠化施作。
- (八)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植物健檢暨現地考核作業。
- (九)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說明會議。
- (十)辦理本市空氣品質淨化區攝影比賽。
- (十一)辦理本市空氣品質淨化區創意塗鴉及創意寫生比賽。
- (十二)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夏令營活動。
- (十三)辦理媒體宣導作業。

三、前項公告事項二係依據本局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四、有關委託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39）。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20015666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2年「臺中市移動污染源稽查暨停車怠速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2年2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2年「臺中市移動污染源稽查暨停車怠速管制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 執行未定檢機車之稽查管制（含攔查、車辨、巡查、攔檢等）作業、通知檢測、通知陳述意見及未依規定回檢機車或未依規定完成複驗機車經限期檢驗作業相關工作。
- (二) 人民檢舉污染汽機車車輛通知檢驗及未依規定檢驗或未依規定完成複驗限期改善等作業。
- (三) 烏賊車檢舉案件相(影)片之初審、複審及相關獎勵金審查、發放等作業。
- (四) 協助辦理交通工具違規處分案件催繳及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單位強制執行等工作。
- (五) 執行烏賊車(機車)青白煙通知到檢及檢驗事宜。
- (六) 委託專業問卷調查機構辦理空氣品質清淨區設置相關民意問卷調查及辦理協商說明會或召開公聽會。
- (七) 收集本市各局處室有關交通管理措施成果及相關資料。
- (八) 協助本局辦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蒐證工作，作為告發處分之依據。
- (九)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熄火管理辦法」於臺中市公私立停車場、道路（不包含國道及快速道路）及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接駁、轉運之場所、學校或風景區等，針對機動車輛進行停車熄火查核宣導作業。
- (十) 辦理移動空氣污染源相關管制法令宣導。
- (十一) 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局與思維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76011轉分機66237）。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20015669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2年「臺中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非法油品檢測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2年2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2年「臺中市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及非法油品檢測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執行柴油車之稽查管制(目視篩選高污染車輛、民眾陳情烏賊車輛、柴油車油品抽驗、攔檢)作業、通知檢測、通知陳述意見、未依規定完成複檢及限期改善作業。
- (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主要道路及場站施行無負載排煙檢測、推動柴油車加入自主管理配合主動到檢及市公車「排煙分級識別標章」制度。
- (三)協助本局辦理交通工具違規處分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單位強制執行等工作。
- (四)配合執行相關車輛停車熄火禁止惰轉等巡查及稽查作業，推動客貨運業者實施「環保駕駛-不急速」。
- (五)執行臺中港區柴油車及船舶污染管制工作。
- (六)協助本局辦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蒐證工作，作為告發處分依據。
- (七)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本局與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週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76011轉66240)。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20015108號

主旨：本局102年度「臺中市特定污染源管制計畫」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2年2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針對餐飲業屢遭陳情案件及油煙廢氣排放至下水道或有污染之虞者，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現場查核及油煙防制宣(勸)導。辦理餐飲業周界異味官能測定暨污染行為蒐證作業。辦理餐飲業示範專區宣導活動。
- (二)推動紙錢集中燒政策、推動廟宇配合實施環保措施，針對本市集合式住宅、樓管公司、公寓大廈辦理紙錢減量宣導、淨爐儀式及紙錢集中清運宣導說明記者會。
- (三)結合農政單位辦理農業廢棄物勿露天燃燒及可行替代措施宣導或示範推廣活動。
- (四)辦理山林田野引火燃燒核可審核及現勘等相關工作。

局長 劉邦裕 休假
副局長 莊永松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20016042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新研車輛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2年「臺中市電動車輛推廣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02年2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新研車輛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02年「臺中市電動車輛推廣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移動源及低污染交通環境背景資料收集及彙整。
- (二)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暨汰舊換購低污染車輛及新購或加裝油氣雙燃料車申請審核及行政作業。
- (三)推動便利商店、賣場業者或社區等申請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
- (四)辦理電動車輛充電站每季巡查及維護作業。
- (五)配合本市污防書目標暨低碳城市措施，規劃研擬綠能交通推廣白皮書。
- (六)規劃並辦理小區域電動機車推廣暨電池交換示範計畫。
- (七)協助執行本市低碳城市設施補助要點申請案件現勘、設置輔導、審核及核銷相關事宜。
- (八)辦理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展示試乘及專人推廣活動。
- (九)針對企業或私法人進行綠能交通推廣。
- (十)辦理本市內燃機機車車廠植栽綠化市容競賽及競賽項目查核。
- (十一)辦理國中、國小學生綠能交通宣導夏令營。
- (十二)協助辦理經濟部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示範計畫相關事項。

二、前項公告事項，依本局102年2月1日與新研車輛科技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76011分機66235）。

局長 劉邦裕 休假
副局長 莊永松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024250號

附件：「樂助義渡碑」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公告「樂助義渡碑」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樂助義渡碑」

二、分類：圖書文獻-文獻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砂岩/碑碣

四、登錄理由：

(一)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

(二)具有史事淵源。

(三)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

(四)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五)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

(六)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七)具大甲溪義渡歷史意義，富於社會濟助救難公益史上意義。

(八)具台灣地方社會文化意義，就地方開發史而言有反映溪渡艱難之實況意義。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蕭家淇 代行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樂助義渡碑
分類	圖書文獻-文獻
主要材質及特徵	砂岩/碑碣
登錄理由	1. 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 2. 具有史事淵源。 3. 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5. 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 6. 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7. 具大甲溪義渡歷史意義，富於社會濟助救難公益史上意義。 8. 具台灣地方社會文化意義，就地方開發史而言有反映溪渡艱難之實況意義。
保存地點	東勢區巧聖仙師廟 (臺中市東勢區東寧里匠寮巷 52 號)
保管單位	東勢區巧聖仙師廟
登錄之法令依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 2.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5、7 條。
公告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024250 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025686號

附件：「樂助聖亭碑」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公告「樂助聖亭碑」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樂助聖亭碑」

二、分類：圖書文獻-文獻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砂岩/碑碣

四、登錄理由：

(一)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

(二)具有史事淵源。

(三)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

(四)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五)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

(六)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七)碑文、碑體完整，屬該廟清朝道光年間文物。

(八)與巧聖先師廟及地方信仰文化緊密相關，代表當地宗教文化，得見證歷史。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蕭家淇 代行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樂助聖亭碑
分類	圖書文獻-文獻
主要材質及特徵	砂岩/碑碣
登錄理由	1. 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 2. 具有史事淵源。 3. 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5. 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 6. 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7. 碑文、碑體完整，屬該廟清朝道光年間文物。 8. 與巧聖先師廟及地方信仰文化緊密相關，代表當地宗教文化，得見證歷史。
保存地點	東勢區巧聖仙師廟 (臺中市東勢區東寧里匠寮巷 52 號)
保管單位	東勢區巧聖仙師廟
登錄之法令依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 2.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5、7 條。
公告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025686 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025715號

附件：「嚴禁自盡圖賴碑」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公告「嚴禁自盡圖賴碑」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嚴禁自盡圖賴碑」

二、分類：圖書文獻-文獻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砂岩/碑碣

四、登錄理由：

(一)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

(二)具有史事淵源。

(三)為治臺巡撫丁日昌所下禁制令，可反映當地社會風氣，具社會史料價值。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蕭家淇 代行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嚴禁自盡圖賴碑
分類	圖書文獻-文獻
主要材質及特徵	砂岩/碑碣
登錄理由	1. 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 2. 具有史事淵源。 3. 為治臺巡撫丁日昌所下禁制令，可反映當地社會風氣，具社會史料價值。
登錄之法令依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 2.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5、7 條。
保存地點	東勢區巧聖仙師廟 (臺中市東勢區東寧里匠寮巷 52 號)
保管單位	東勢區巧聖仙師廟
公告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025715 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025750號

附件：「嚴禁藉屍索詐誣控碑」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公告「嚴禁藉屍索詐誣控碑」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嚴禁藉屍索詐誣控碑」

二、分類：圖書文獻-文獻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砂岩/碑碣

四、登錄理由：

(一)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

(二)具有史事淵源。

(三)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

(四)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五)反映地方特殊文化，具社會史料價值。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蕭家淇 代行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嚴禁藉屍索詐誣控碑
分類	圖書文獻-文獻
主要材質及特徵	砂岩/碑碣
登錄理由	1. 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 2. 具有史事淵源。 3. 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 4. 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5. 反映地方特殊文化，具社會史料價值。
登錄之法令依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 2.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5、7 條。
保存地點	東勢區巧聖仙師廟 (臺中市東勢區東寧里匠寮巷 52 號)
保管單位	東勢區巧聖仙師廟
公告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025750 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025878號

附件：「嚴禁霸佔廟前餘地碑」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公告「嚴禁霸佔廟前餘地碑」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嚴禁霸佔廟前餘地碑」

二、分類：圖書文獻-文獻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砂岩/碑碣

四、登錄理由：

(一)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

(二)具有史事淵源。

(三)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四)具地方文化市井攤販違規警告之功能與社會史料價值。

(五)反映廟方曾遭遇之廟產管理維護上難題，與執事人員之維護運作能力與機制。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蕭家淇 代行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嚴禁霸佔廟前餘地碑
分類	圖書文獻-文獻
主要材質及特徵	砂岩/碑碣
登錄理由	1. 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 2. 具有史事淵源。 3. 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4. 具地方文化市井攤販違規警告之功能與社會史料價值。 5. 反映廟方曾遭遇之廟產管理維護上難題，與執事人員之維護運作能力與機制。
登錄之法令依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 2.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5、7 條。
保存地點	東勢區巧聖仙師廟 (臺中市東勢區東寧里匠寮巷 52 號)
保管單位	東勢區巧聖仙師廟
公告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025878 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025880號

附件：「道光年間捐款題名籤牌」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公告「道光年間捐款題名籤牌」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道光年間捐款題名籤牌」

二、分類：圖書文獻-文獻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木質/長條籤牌

四、登錄理由：

(一)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

(二)具有史事淵源。

(三)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

(四)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五)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胡志強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道光年間捐款題名籤牌
分類	圖書文獻-文獻
主要材質及特徵	木質/長條籤牌
登錄理由	1. 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 2. 具有史事淵源。 3. 具有一定之時代特色、技術及流派。 4. 具有藝術造詣或科學成就。 5. 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
登錄之法令依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 2.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5、7 條。
保存地點	東勢區巧聖仙師廟 (臺中市東勢區東寧里匠寮巷 52 號)
保管單位	東勢區巧聖仙師廟
公告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025880 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025888號

附件：「義渡、秋公會香爐」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公告「義渡、秋公會香爐」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義渡、秋公會香爐」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禮儀用品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砂岩/圓形石製香爐

四、登錄理由：

(一)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

(二)具有史事淵源。

(三)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四)為義渡會與秋公會共同祭祀之禮儀用品，前者反映地方人士熱衷於濟渡公益事業，後者乃紀念清代戴潮春事件戡亂殉職之忠勇官員，兼具社會、歷史及地方文化之多重見證。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蕭家淇 代行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義渡、秋公會香爐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禮儀用品
主要材質及特徵	砂岩/圓形石製香爐
登錄理由	1. 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 2. 具有史事淵源。 3. 具有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 4. 為義渡會與秋公會共同祭祀之禮儀用品，前者反映地方人士熱衷於濟渡公益事業，後者乃紀念清代戴潮春事件戡亂殉職之忠勇官員，兼具社會、歷史及地方文化之多重見證。
登錄之法令依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 2.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5、7 條。
保存地點	東勢區巧聖仙師廟 (臺中市東勢區東寧里匠寮巷 52 號)
保管單位	東勢區巧聖仙師廟
公告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二字第 020025888 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025894號

附件：「褒忠祠義民爺神位(大、小)及香爐」古物登錄公告表

主旨：公告「褒忠祠義民爺神位(大、小)及香爐」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及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5、7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褒忠祠義民爺神位(大、小)及香爐」

二、分類：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禮儀用品

三、主要材質及特徵：木質/牌位；砂岩/圓形石製香爐

四、登錄理由：

(一)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

(二)具有史事淵源。

(三)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

(四)褒忠祠原設於彰化八卦山下，因日治時期市街改正遭強行拆除，部份客籍烈士神位與死難官員神位或有功官員祿位，遷至東勢巧聖仙師廟寄祀至今，見證日治時期打擊本土信仰之作風。

(五)為清末戴潮春事件，東勢石岡地區客家義軍配合官兵保鄉衛土之歷史紀念物，深具地方族群文化價值。

五、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56及58條規定，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提請訴願。

市長 胡志強

古物登錄公告表

名稱	褒忠祠義民爺神位(大、小)及香爐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信仰及禮儀用品
主要材質及特徵	木質/牌位 砂岩/圓形石製香爐
登錄理由	1. 具有歷史意義或能表現傳統、族群或地方文化特色。 2. 具有史事淵源。 3. 具有珍貴及稀有性者。 4. 褒忠祠原設於彰化八卦山下，因日治時期市街改正遭強行拆除，部份客籍烈士神位與死難官員神位或有功官員祿位，遷至東勢巧聖仙師廟寄祀至今，見證日治時期打擊本土信仰之作風。 5. 為清末戴潮春事件，東勢石岡地區客家義軍配合官兵保鄉衛土之歷史紀念物，深具地方族群文化價值。
登錄之法令依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 2. 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5、7 條。
保存地點	東勢區巧聖仙師廟 (臺中市東勢區東寧里匠寮巷 52 號)
保管單位	東勢區巧聖仙師廟
公告日期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
公告文號	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025894 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258911號

主旨：公告徐淑玲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徐淑玲。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376號。
- 三、證書字號：（8 5）台內地登字第01609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徐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建德街271-1號一樓。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蕭家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261151號

主旨：公告魯先維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魯先維。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377號。
- 三、證書字號：（9 8）台內地登字第026019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魯先維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國安一路208巷三號。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蕭家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32015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蔡孟澤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蔡孟澤。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46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精誠路155號。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33539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弘炤申請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弘炤。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47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閎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公館路211號。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3445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註銷陳坤成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坤成。
- 二、執照字號：（95）中市地登字第00092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鼎旺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290號八樓之2。
- 五、註銷原因：死亡。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35238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註銷楊麗艷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楊麗艷。
- 二、執照字號：（95）中市地登字第000791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英詮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忠仁街151巷4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蔡炳坤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07207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鑫宏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鑫宏。
- 二、證書字號：（98）中市字第00589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無。
- 四、經紀業地址：無。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07209號

主旨：公告註銷賴煌烈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賴煌烈。
- 二、證書字號：（98）中市字第00599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無。
- 四、經紀業地址：無。
-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曾國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20006509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行政罰鍰執行業務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執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3項、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

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行政罰鍰執行業務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執行。

局長 曾國鈞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030224號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7-09、斷面樁04-05）整理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林烈君等11人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以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函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1年12月3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216231號函等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應受補償人林烈君等11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案工程用地之土地徵收補償費，本府已於101年12月13、14日上午10時至12時止假烏日區公所辦理發放事宜，請權利人於102年2月28日前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13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2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7-09、斷面樁04-05）整理工程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43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烈	9/288
烏日	同安厝	0681-0013	3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烈	9/288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302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烈	9/288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1248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烈	9/288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43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張水河	4/288
烏日	同安厝	0681-0013	3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張水河	4/288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302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張水河	4/288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1248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張水河	4/288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43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張烟火	4/288
烏日	同安厝	0681-0013	3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張烟火	4/288

臺中市政府101.12.3府授地用字第1010216231號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7-09、斷面樁04-05）整理工程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發放補償費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302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張烟火	4/288 臺中市政府101.12.3府授地用字第1010216231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1248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張烟火	4/288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43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源堂	9/288
烏日	同安厝	0681-0013	3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源堂	9/288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302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源堂	9/288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1248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源堂	9/288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0	48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葉貴米	1/11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436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葉貴米	18/3168
烏日	同安厝	0681-0013	3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葉貴米	18/3168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302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葉貴米	18/3168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7-09、斷面樁04-05）整理工程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發放補償費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葉貴米	18/3168	臺中市政府101.12.3府授地用字第1010216231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5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葉貴米	1/11	"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地價市價補償費	洪振盛	8/288	"
烏日	同安厝	0681-001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洪振盛	8/288	"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地價市價補償費	洪振盛	8/288	"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地價市價補償費	洪振盛	8/288	"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地價市價補償費	洪萬旺	16/288	"
烏日	同安厝	0681-0013	地價市價補償費	洪萬旺	16/288	"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地價市價補償費	洪萬旺	16/288	"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地價市價補償費	洪萬旺	16/288	"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7-09、斷面樁04-05）整理工程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發放補償費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烏日	同安厝	0681-0042	398	地價市價補償費	許善	1/1	臺中市政府101.12.3府授地用 字第1010216231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53	9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許善	1/1	〃
烏日	同安厝	0687-0064	252	地價市價補償費	許善	1/1	〃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0	48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貴鄉	1/11	〃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436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貴鄉	18/3168	〃
烏日	同安厝	0681-0013	39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貴鄉	18/3168	〃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3023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貴鄉	18/3168	〃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1248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貴鄉	18/3168	〃
烏日	同安厝	0687-0059	407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貴鄉	1/11	〃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7-09、斷面樁04-05）整理工程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發放補償費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m2)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0	4887	地價市價補償費	葉貴鄉： 抵押權人 黃燦楠	1/11	臺中市政府101.12.3府授地用 字第1010216231號
		0687-0010	3023			18/3168	
		0687-0059	407			1/11	
		0687-0079	3099			1/11	
烏日	同安厝	0687-0004	19	地價市價補償費	李土龍(歿)之 繼承人：李炳 松	1/1	”
		0687-0010	3023			12/288	
		0687-0031	1248			12/288	
		0687-0068	151			1/1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032782號

主旨：本府為辦理外埔國中七支巷至甲后路學童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吳秋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該補償費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保管，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本府業已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如后附清冊），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
-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電話：(04)22218558轉63771）洽辦。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外埔區外埔國中七支巷至甲后路學童步道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保管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外埔	新磁磘		404-0	0.001706	地價補償費及 地上物補償費	吳秋旺	175/1260	土地：臺中市政府 102.1.30 府授地用字第1020021240號 地上物：臺中市政府 102.1.30府 授地用字第1020021226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033032號

主旨：本府辦理外埔國中七支巷至甲后路學童通學步道改善計畫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應受補償人吳秋旺之地價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地價及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本府業分別以101年12月12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222984號函及102年1月2日府授地用字第1020000271號函通知，惟因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
- 二、本案徵收補償費，本府已分別訂於101年12月26日及102年1月11日上午10時假外埔區公所辦理發放，請權利人自此公示送達日起30日內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領取首揭通知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辦理領款事宜。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台中市政府辦理外埔區外埔國中七支巷至甲后路學童通學步道改善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發價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外埔	新磁磘	404	17.06	地價補償費及 地上物補償費	吳秋旺	175/1260	土地：臺中市政府101.12.12 府授地用字第1010222984號 地上物：臺中市政府102.1.2府授地 用字第1020000271號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企字第102000163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行政罰鍰執行業務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執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及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

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行政罰鍰執行業務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執行。

主任委員 吉娃思巴萬
Ciwas Pawan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秘字第1020009123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關於水利業務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項目。

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公告事項：

- 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利業務之(一)小型抽水機及沙包防災整備措施。(二)防汛搶險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三)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四)雨水下水道違規事項之巡查、通報及防潮閘門管理，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 二、上開委託事項(四) 雨水下水道違規事項之巡查、通報及防潮閘門管理之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局長 劉振宇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

發文日期：府授民宗字第1020035471號

主旨：預告修訂「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修訂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修訂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19條第3項。
- 三、草案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並登載於以下網站（網址：
<http://www.civil.taichung.gov.tw/ct.asp?xItem=204197&ctNode=1164&mp=102010>）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6樓。
 - （三）聯絡人：潘茹雄。
 - （四）電子信箱：patrick@taichung.gov.tw
 - （五）電話：(04)22289111*29303。
 - （六）傳真：(04)22510805。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茲因臺中市政府關於殯葬管理條例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業於101年12月10日劃分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執行，爰修正主管機關為本局。次因骨灰拋灑植存已為國人漸漸接受，爰委託區公所執行，以利區公所辦理骨灰拋灑植存事宜。另本辦法於100年6月2日制定送內政部備查時，內政部審查認為「第五條但書與殯葬管理條例第19條牴觸，請儘速修正。」，爰刪除第五條但書。本辦法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及增加臺中市各區公所為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二、文字修正，本府修正為臺中市政府。（草案第四條）

三、刪除但書。（草案第五條）

四、因第二條區公所納入執行機關，爰修正本條之申請機關，增加可向區公所提出及核發證明。（草案第六條）

臺中市骨灰拋灑植存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並得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及 <u>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u> 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得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執行。	一、臺中市政府關於殯葬管理條例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業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劃分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執行，爰修正主管機關為本局。 二、鑑於骨灰拋灑植存已為國人漸漸接受，爰委託區公所執行。
第四條 <u>臺中市政府</u> 得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並公告範圍，供骨灰拋灑或植存。 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得視需要定期辦理骨灰海域拋灑，其實施方式由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訂定公告之。	第四條 本府得於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劃定並公告範圍，供骨灰拋灑或植存。 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得視需要定期辦理骨灰海域拋灑，其實施方式由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訂定公告之。	文字修正，本府修正為臺中市政府。
第五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並不得有焚香、燃燒冥紙或破壞景觀環境之行為。 但主管機關設置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骨灰拋灑或植存之區域，不得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並不得有焚香、燃燒冥紙或破壞景觀環境之行為。但主管機關設置者，不在此限。	一、本辦法制定送內政部備查時，內政部審查認為「第五條但書與殯葬管理條例第 19 條牴觸，應屬無效，應俾正。」 二、依內政部意見，刪除第五條但書。
第六條 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具火化許可證明、骨灰（骸）遷出或起掘證明及火化場出具之骨灰（骸）再處理證明文件，向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u>或區公所</u> 提出；並於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u>或區公所</u> 核發證明後，始得依指定之地點及方式拋灑或植存。	第六條 申請骨灰拋灑或植存，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具火化許可證明、骨灰（骸）遷出或起掘證明及火化場出具之骨灰（骸）再處理證明文件，向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提出；並於本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核發證明後，始得依指定之地點及方式拋灑或植存。	因第二條區公所納入執行機關，爰修正本條之申請機關，增加可向區公所提出及核發證明。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線字第10200167071號

附件：「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修訂案（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二、修正依據：依本府101年8月6日簽呈暨本局102年2月21日簽奉核准辦理。
- 三、「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網站（網址：http://www.construction.taichung.gov.tw/tc2/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455&article_id=1532）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33706。
 - （四）傳真：（04）22209231。
 - （五）電子郵件：d3114@taichung.gov.tw。

局長 沐桂新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總說明

本市為台灣中部地區政治、經濟、文化中心，由於人口及經濟快速成長，交通量逐年增加，市區道路路面品質須保持最佳狀況，俾維持優質之國際城市形象。為提高本市道路開挖、回填及路面修補品質，本市自八十六年起首創「代辦管線工程統一挖補」，發佈實施「台中市代辦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

茲因縣、市合併改制，法規整併，經檢討有必要續行規制，爰以

上開改制前臺中市法規為基礎，修正改訂，擬訂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且因日後統一挖補作業僅負責兩個管線以上之開挖，協調管線單位於核定時程內統一施工，除特殊情形不代辦相關之工程，故辦理本次修正，本自治條例計十六條，其立法重點如下：

- 一、說明本自治條例之立法意旨。(草案第一條)
- 二、制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並得委託本市區公所辦理。(草案第二條)
- 三、本條例道路、管線機構、委辦單位及統一挖補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制定除經核准者外，管線機構於道路埋設管線工程，應接受建設局協調，於核定挖掘時程內同時施工。若經協調無法配合時，其開挖、回填及路面鋪築等土木工程由委辦單位委託建設局代辦發包及施工。配線接管工程由委辦單位自行負責。(草案第四條)
- 五、代辦統一挖補作業之項目。(草案第五條)
- 六、委辦單位自行辦理之項目。(草案第六條)
- 七、制定設立本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草案第七條)
- 八、管線工程統一挖補各項作業收費標準。(草案第八條)
- 九、訂定各項代辦費用申請人應先行繳納，並於管線埋設完成後按實做數量辦理結算。(草案第九條)
- 十、委辦單位於工程施工期間之責任。(草案第十條)
- 十一、委辦單位施工前之放樣工作。(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制訂管線無法埋設者應即回復原狀，委辦單位應按實做項目及數量核計繳費。(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建設局代辦統一挖補工程施工期間管線機構之責任，及因管線機構所致之損害應自行負責。(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條規定之罰則及對象。(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 草案對照表

名稱	原法規名稱	說明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	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自治條例	明定自治條例名稱(原名稱未修正)
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減少道路挖掘，提昇道路及管線工程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減少道路挖掘，提昇道路及管線工程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說明立法意旨。(原條文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規定主管機關，並得指定本市區公所執行。(原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本市轄區內之市區道路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二、管線機構：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事業機構。 三、委辦單位：委託建設局辦理統一挖補工程之管線機構。 四、統一挖補：道路辦理管線聯合挖掘工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道路：指本市轄區內之市區道路及其必要附屬設施。 二、管線機構：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事業機構。 三、委辦單位：委託建設局辦理統一挖補工程之管線機構。 四、統一挖補：道路辦理管線聯合挖掘工程，其開挖、回填及路面鋪築等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管線機構」及「統一挖補」之定義。(因統一挖補實施內容修正，日後僅負責兩個管線以上之開挖，協調管線單位於核定時程內統一施工，除特殊情形不代辦相關之工程，故將原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依實施內容重新定義「統一挖補」)

管線機構應接受建設局協調，於核定挖掘時程內同時施工，若經協調無法配合時，其開挖、回填及路面鋪築等土木工程由委辦單位委託建設局代辦發包及施工。	土木工程由委辦單位委託建設局代辦發包及施工。	
第四條 管線機構於道路埋設管線工程，應接受建設局協調，於核定挖掘時程內同時施工。但緊急性挖掘、單一管線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管挖工程若因特殊情形，經建設局協調各管線機構無法配合時，管線機構應將土木工程有關施工項目交由建設局發包代辦，配線接管工程由委辦單位自行辦理。	第四條 管線機構於道路埋設管線工程，應將土木工程有關施工項目交由建設局發包代辦。但緊急性挖掘、單一管線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與統一挖補有關之配線接管工程由委辦單位自行辦理。	本自治條例實施之內容。(因統一挖補實施內容修正，日後僅負責兩個管線以上之開挖，協調管線單位於核定時程內統一施工，除特殊情形不代辦相關之工程，故將原條例第四條依實施內容修正)
第五條 建設局代辦之統一挖補作業項目如下： 一、路面切割及交通安全維護設施。 二、管溝挖方、廢方處理及擋土設施。 三、管溝底鋪設碎石。 四、管溝回填。 五、管溝瀝青混凝土路面、混凝土路面及人行道補修。 六、道路標線繪製及人孔、手孔蓋昇降。 七、其他與土木工程有	第五條 建設局代辦之統一挖補作業項目如下： 一、路面切割及交通安全維護設施。 二、管溝挖方、廢方處理及擋土設施。 三、管溝底鋪設碎石。 四、管溝回填。 五、管溝瀝青混凝土路面、混凝土路面及人行道補修。 六、道路標線繪製及人孔、手孔蓋昇降。 七、其他與土木工程有關	代辦統一挖補作業之項目。(原條文未修正)

關部分。	部分。	
第六條 委辦單位應自行辦理之項目如下： 一、放樣。 二、接管、埋管及配線工作。 三、埋設管線所需之鋼筋組立及混凝土澆築。 四、人孔及手孔埋設。 五、管線埋設物之開關箱、閥門及基礎設置。 六、標示帶、防護板、管墊及隔離板等埋設。 七、穿越溝壁、擋土牆及建築線內側鄰建築基地管線埋設等工作。 八、其他與管線工程有關部分。	第六條 委辦單位應自行辦理之項目如下： 一、放樣。 二、接管、埋管及配線工作。 三、埋設管線所需之鋼筋組立及混凝土澆築。 四、人孔及手孔埋設。 五、管線埋設物之開關箱、閥門及基礎設置。 六、標示帶、防護板、管墊及隔離板等埋設。 七、穿越溝壁、擋土牆及建築線內側鄰建築基地管線埋設等工作。 八、其他與管線工程有關部分。	委辦單位自行辦理之項目。(原條文未修正)
第七條 建設局為受理、管制及協調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設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其組織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七條 建設局為受理、管制及協調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設臺中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其組織由建設局另定之。	設立本市挖路聯合服務中心。(原條文未修正)
第八條 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一、行政規費：每一申請案件按委辦單位各收新臺幣一百元。 二、管溝挖掘及回填費：依實際施工項目及數量，按決標單價核實計價收費。	第八條 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一、行政規費：每一申請案件按委辦單位各收新臺幣一百元。 二、管溝挖掘及回填費：依實際施工項目及數量，按決標單價核實計價收費。 三、挖掘管溝路面修復費：按建設局核准挖掘	規定管線工程統一挖補各項作業收費標準，並將附加路面修復費整合至附表。(將原條例第八條附表依本市道路挖掘相關法令規定修正)

三、挖掘管溝路面修復費：按建設局核准挖掘管溝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按前款規定計算。 四、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 五、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管溝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按前款規定計算。 四、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 五、附加路面修復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九條 前條各項費用，申請人應按建設局核計金額先行繳納，並於管線埋設完成後按實做數量辦理結算。 前項費用經建設局通知限期繳納而屆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第九條 前條各項費用，申請人應按建設局核計金額先行繳納，並於管線埋設完成後按實做數量辦理結算。 前項費用經建設局通知限期繳納而屆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	規定代辦費用繳交時間。(原條文未修正)
第十條 建設局代辦統一挖補工程，委辦單位應於每一施工地點派員負責監工、放樣及協調事宜。 各委辦單位自行辦理之項目應配合建設局於指定時間內同時辦理施工。	第十條 建設局代辦統一挖補工程，委辦單位應於每一施工地點派員負責監工、放樣及協調事宜。 各委辦單位自行辦理之項目應配合建設局統一挖補廠商同時辦理施工。	委辦單位於工程施工期間之責任。(將原條例第十條依實施內容做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前條放樣應由委辦單位於施工前，依指定顏色就管線埋設位置、深度及施工路徑標記放樣。	第十一條 前條放樣應由委辦單位於施工前，依指定顏色就管線埋設位置、深度及施工路徑標記放樣。	委辦單位施工前之放樣工作。(原條文未修正)
第十二條 建設局依委辦單位放樣挖掘後，因地	第十二條 建設局依委辦單位放樣挖掘後，因地下管	制訂管線無法埋設者各管線單位應即

下管線過多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埋設者，應即回復原狀，並按實做項目及數量核計收費。	線過多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埋設者，應即回復原狀，並按實做項目及數量核計收費。	回復原狀，並統一辦理停、復工作業。(原條文未修正)
第十三條 建設局代辦統一挖補工程，施工期間管線機構應派員會同建設局至現場監工，並指明既有管線位置及深度。 前項管線機構未派員到場或所指管線位置錯誤致生損害時，由各該管線機構自行負責。	第十三條 道路工程施工期間管線機構應派員會同建設局至現場監工，並指明既有管線位置及深度。 前項管線機構未派員到場或所指管線位置錯誤致生損害時，由各該管線機構自行負責。	規定統一挖補工程施工期間，管線機構之責任。(將原條例第十三條依實施內容做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道路挖掘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依道路挖掘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依道路挖掘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原條文未修正)
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第十條規定，處管線機構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處委辦單位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自治條例第四條、第十條規定規定之罰則及對象。(將原條例第十五條依實施內容做文字修正及增加違反第四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原條文未修正)

原自治條例附表：（因實施內容之修正已無存在必要，故予以刪除。）

附加路面修復費標準如下：

一、於統一挖補作業區沿道路縱向挖掘者，應按損害該車道數全寬加收封層費。

挖掘路段如需刨除既有瀝青混凝土路面，應按封層面積加收刨除費用。

二、於統一挖補作業區內道路橫向挖掘者，依施工長度乘三點五公尺計收封層費及刨除費。

三、封層費及刨除費，按下表單價計收：

項次	項目	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
1	五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封層費	二二五元
2	五公分瀝青混凝土路面刨除費	一〇〇元

附表：

附加路面修復費按下列項目及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元）計收：

項次	項 目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以外之 其餘路幅部分	備註
1	刨除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二十元	路面刨除費用
2	加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三百二十五元	三百二十五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3	十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一十四元	三百二十五元	
4	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三百一十三元	三百二十五元	
5	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6	十五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7	二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8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修復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碎石路面修復費用
9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	七百六十元	七百六十元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費用

附註：各項目面積（平方公尺）計算方式如下：

一、挖掘面積計算：

（一）路面沿道路縱向挖掘者：

應按損害該車道數全寬加收封層費。挖掘路段如需刨除既有瀝青混凝土路面，應按封層面積加收刨除費。

（二）路面沿道路橫向挖掘者：

依施工長度乘三點五公尺計收封層費及刨除費。

（三）配合本府各項慶典活動需要或因自來水管線漏水、瓦斯管線漏氣等，須立即搶修，施工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者，其寬度應按實做路面修復最大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計收。

（四）以非明挖工法施工者，挖掘面積以工作井寬度沿管線方向為挖掘面積依第（一）、（二）目寬度及長度計算方式核算。

二、管溝面積計算：

管溝寬度以實際挖掘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為管溝寬度；管溝長度以實際挖掘長度計算。

臺中市節水省水愛地球宣導活動

臺中
TAICHUNG CITY
2 0 1 3

愛水

Water

「臺中愛水」宣導體驗營

我是生活節水王(第一場)

時間 **3.16(六) 14:30~17:00**

地點 **秋紅谷公園**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三段、市政北七路口)

- 「我是生活節水王」徵文比賽
- DIY活動、有獎問答
- 闖關拿大獎活動

全民節水 愛地球(第二場)

時間 **4.13(六) 14:30~17:00**

地點 **葫蘆墩公園** (臺中市豐原區園環北路、三豐路口)

- 「全民節水 愛地球」寫生、著色大賽
- DIY活動、有獎問答
- 闖關拿大獎活動

●請參考活動網址:

臺中市政府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http://www.economic.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經濟部水利署 廣告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 / 市政資訊 / 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